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特科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4
问题二、关于存货	60
问题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74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	95
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20
问题六、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及环保事项	134
问题七、关于安全生产	145
问题八、其他事项	150

问题一、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391.36万元、80,631.61万元、19,968.77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比超95%；净利润分别为4,884.21万元、5,153.58万元、1,819.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78%、14.85%、15.41%，其中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2）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55%，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FOB、CFR、CIF和EXW；（3）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12.85%、13.35%、15.85%15.85%，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重叠度较低；（4）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5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ODM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情况，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

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5）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工艺变化等说明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6）各种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与江阴威腾的合作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向江阴威腾铝箔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铝箔胶带；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0）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11）公司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详细说明；（12）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如何对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进行分摊，各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铝箔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对于胶粘带行业，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带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2%，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胶粘带产量将达到 345 亿平方米。

未来“十四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战略性新兴市场主要包括：汽车、新能源、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绿色包装、医疗器械、运动休闲、现代物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5G 基建、汽车充电桩及其他装配制造业等。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与定制化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定制化研发合作，通过跨部门协作，深入洞察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将研发活动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紧密结合。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如初粘性、持粘性、解卷力等。凭借近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胶粘剂制备、基材选择、以及胶粘剂与被粘物的匹配技术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快速响应新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产品多样性与一站式服务

公司产品线涵盖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及贴面材料等，形成了全面的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便利。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这种产品多样性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市场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公司还配备了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确保产品优势的可持续性。

3、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实施全球化市场布局和内外销并重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多家知名跨国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和评估体系。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市场分布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公司强大的抗风险能力，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4、核心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展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开拓精神。公司注重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吸纳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为管理团队注入新鲜血液。核心团队凭借对行业的深刻洞察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引领公司实现了持续的高速增长。

(三) 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及贴面材料，合计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 94.20%、95.80%及 95.97%，相关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铝箔胶带	3.51	3.40%	3.40	-10.79%	3.81
纸基胶带	2.40	-2.92%	2.47	-4.82%	2.59
布基胶带	2.76	0.91%	2.74	-11.04%	3.08
贴面材料	1.58	-9.26%	1.74	-1.91%	1.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包括铝箔、纸、聚乙烯、树脂及胶粘剂，上述原料合计分别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 72.52%、70.21%及 72.43%，相关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铝箔	22.21	-0.47%	22.31	-9.17%	24.56
纸类	6.20	-1.94%	6.33	-1.60%	6.43
聚乙烯	8.19	0.54%	8.14	-12.56%	9.31
树脂	9.74	0.91%	9.65	-12.08%	10.98
胶粘剂	6.09	-0.19%	6.10	-13.64%	7.06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上年下降，同 2023 年度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一致。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同上年比存在较大幅度变化，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同原料变动相似，其中纸基胶带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销售的纸基胶带以双面胶带为主，双面胶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亦对价格有一定的影响，当期公司双面胶带价格下降略高于原料价格变动比例；贴面材料价格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该季度公司售出了更多单价较低的铝塑复合贴面，因而对贴面材料的整体均价有一定的拉低。

（四）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铝箔、纸、聚乙烯等采购价格与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及整体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参考市场供需情况、客户信誉度等，对产品进行定价。

一般当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等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与客户沟通价格调

整意向后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合作历史、市场供需、竞争策略等后，适当下调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价格。

根据公司产品历史价格变动情况，产品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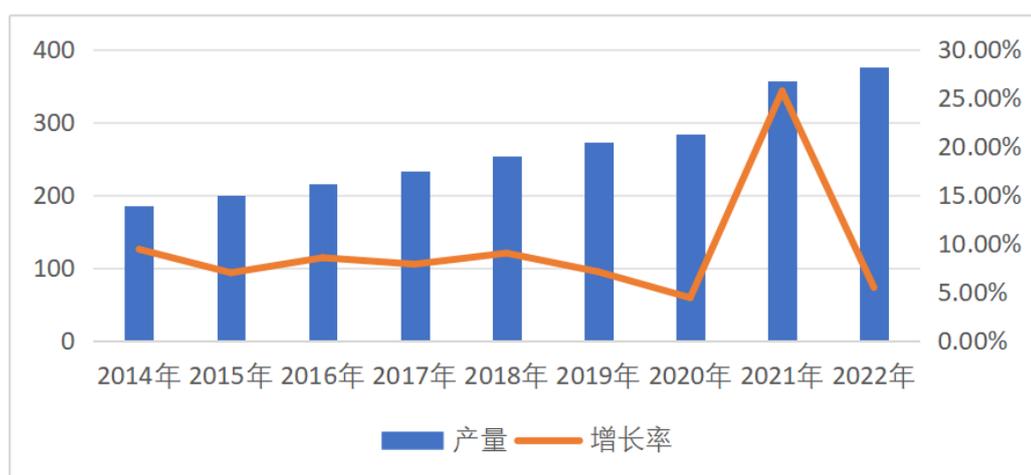
（五）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国内外市场均有着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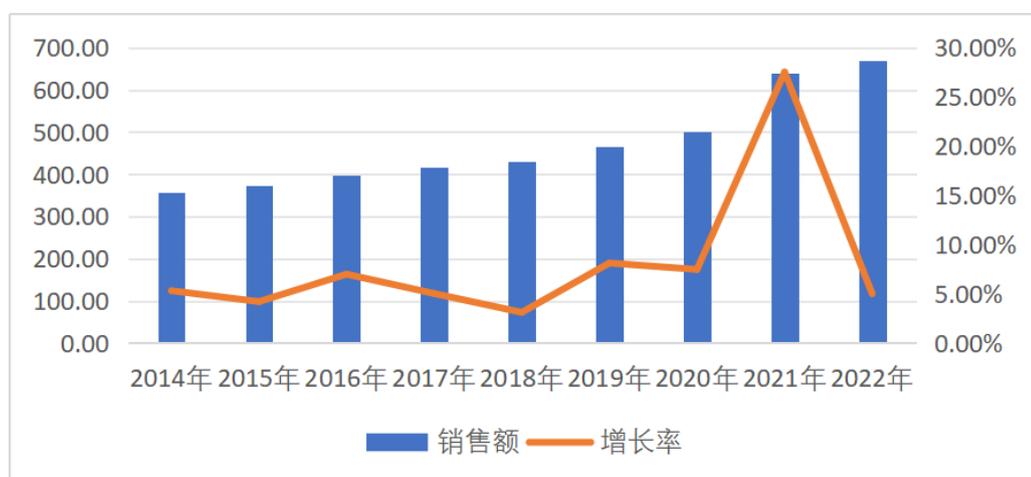
1、国内需求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胶带销量保持上升的趋势，2017年度至2022年度，国内胶带产量由233亿平方米增长至377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10.07%；国内胶带市场规模对应从418亿元增长至67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9.91%。

2014-2022年中国胶粘带产量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平方米，%）



2014-2022年中国胶粘带销售额情况（单位：亿元，%）



2、国际市场需求

放眼国际市场，胶带的应用范围也是越来越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2027 年胶粘带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目前包装行业是胶粘带最大的应用领域，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包装市场不断扩大，包装胶粘带需求量逐渐增加，推动胶粘带市场快速发展。再加上胶粘带功能逐渐增多，应用范围逐渐拓宽，进一步推动胶粘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6 年到 2022 年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从 475.37 亿美元增长至 649.53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52.54 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占全球胶粘带市场份额的 56%，是最大的胶粘带消费市场。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另一个重要的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六）美元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对公司外销实现的人民币营业收入有一定正面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28.40 万元、-220.42 万元及-338.57 万元。

（七）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细分产品，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铝箔胶带	8,414.87	42.14%	32,776.61	40.65%	5.25%	31,140.72	42.43%
纸基胶带	7,071.93	35.41%	26,287.55	32.60%	18.72%	22,141.89	30.17%
布基胶带	2,017.81	10.10%	10,798.64	13.39%	26.73%	8,520.75	11.61%
贴面材料	1,659.94	8.31%	7,385.99	9.16%	0.76%	7,330.28	9.99%
膜基胶带	233.75	1.17%	703.29	0.87%	51.03%	465.67	0.63%
其他	235.77	1.18%	1,674.20	2.08%	-22.27%	2,153.87	2.93%
主营业务收入	19,634.07	98.32%	79,626.28	98.75%	10.97%	71,753.17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334.70	1.68%	1,005.33	1.25%	-38.63%	1,638.19	2.23%
合计	19,968.77	100.00%	80,631.61	100.00%	9.87%	73,391.36	100.00%

公司 2023 年度较前年营业收入增长 9.87%，增长金额为 7,24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纸基胶带及布基胶带销售大幅增长所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增长 6,423.55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2 年分别实施“新型节能复合材料及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和“纸塑包装材料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对各厂区产能进行扩建，2022 年、2023 年公司陆续购置设备投产，相关扩充产能适用于生产各类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配产能，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变动率	
纸基胶带	销售金额	26,287.55	18.72%	22,141.89
	销售数量	10,650.44	24.73%	8,538.81
	销售单价	2.47	-4.82%	2.59
布基胶带	销售金额	10,798.64	26.73%	8,520.75
	销售数量	3,942.27	42.47%	2,767.14
	销售单价	2.74	-11.04%	3.08

其中纸基胶带增长主要来自其中的双面棉纸胶带，2023 年度双面棉纸胶带销售金额增加 3,048.22 万元。

双面棉纸胶带及布基胶带等主要产品用途多样，销售量较大，随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等原因市场行情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年至2023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客户需求增加，加之公司产能提升，相关产品销售数量较上期分别增长24.73%及42.47%；同时，销售价格的降低亦导致销量一定程度的增加。

（八）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及可比公司2023年相对2022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永冠新材	545,656.35	8.55%	502,695.22
晶华新材	155,856.64	10.23%	141,388.44
平均	-	9.39%	-
公司	80,631.61	9.87%	73,391.36

永冠新材、晶华新材2023年度较上年营业收入变动分别为8.55%、10.23%，均值为9.3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9.87%，同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ODM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费的匹配性

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及修改披露如下：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为各类胶带及贴面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6,552.75	55.52%	23,858.34	52.84%	22,270.66	51.15%
欧洲	3,234.88	27.41%	14,904.17	33.01%	14,217.68	32.65%
北美洲	732.59	6.21%	3,558.46	7.88%	3,292.14	7.56%
非洲	909.16	7.70%	1,499.71	3.32%	1,898.71	4.36%
大洋洲	364.70	3.09%	1,039.22	2.30%	1,512.95	3.47%
南美洲	8.43	0.07%	291.71	0.65%	350.54	0.81%
合计	11,802.51	100.00%	45,151.62	100.00%	43,542.6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其中主要包括阿联酋、伊朗、沙特、土耳其、英国、荷兰等国家。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4年1-3月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南非	贴面材料、布基胶带、纸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生产型	453.41	否，按需下订单
K-Flex Insulation	埃及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生产型	445.66	否，按需下订单
Tape Solutions	荷兰	铝箔胶带、膜基胶带等	ODM客户	415.31	否，按需下订单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科威特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等	生产型	317.98	否，按需下订单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生产型	306.87	否，按需下订单
2023年度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英国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ODM 客户	1,765.93	否, 按需下订单
HIRA INDUSTRIES (L. L. C.)	阿联酋	贴面材料、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离型纸等	生产型	1,646.92	否, 按需下订单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荷兰	布基胶带	ODM 客户	1,602.50	否, 按需下订单
Lamart Corporation	美国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ODM 客户	1,578.19	否, 按需下订单
FANI MOHANDESI ENERGY NIROO KIA CO.	伊朗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等	生产型	1,406.17	否, 按需下订单
2022 年度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荷兰	布基胶带	ODM 客户	2,034.12	否, 按需下订单
HIRA INDUSTRIES (L. L. C.)	阿联酋	贴面材料、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离型纸等	生产型	1,569.13	否, 按需下订单
Lamart Corporation	美国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ODM 客户	1,534.50	否, 按需下订单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科威特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等	生产型	1,366.71	否, 按需下订单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英国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ODM 客户	1,365.89	否, 按需下订单

(3)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及 ODM,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CFR、CIF、EXW。

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参考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合作情况、订单量等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电汇、信用证等结算货款。

公司根据客户支付能力、合作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少量境外客户有 60 日-150 日不等的账期。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12.48%	10.66%	8.69%

外销毛利率	17.44%	18.13%	18.96%
-------	--------	--------	--------

总体而言，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与国内市场相比，国外竞争对手人工、材料、能耗等成本高于国内企业，导致公司产品在外国市场所遇到的竞争压力比国内小，溢价空间比国内大；②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一般要求 100%预付货款后发货，而对于国外客户，通常采用信用证、订金方式或其他方式付款，与内销相比，外销业务实际收款时间延迟，占用公司资金成本，因此，相同情况下，公司对国外客户定价会较高；③公司内销产品多以通用产品为主，外销产品规格特殊、品质较高，通用产品规模效应明显，因此，相同情况下，外销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内销产品，外销单价及溢价相应较高。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38.57	-220.42	-728.40
外销总收入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外销总收入的比例	2.87%	0.49%	1.67%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分别为-728.40 万元、-220.42 万元、-338.57 万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不存在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

2、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参见本题“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补充披露部分中“（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的相关内容。

3、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报关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报关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海关出口金额②	11,754.02	45,108.04	43,921.57
差异金额③=①-②	48.49	43.58	-378.89
差异率④=③/①	0.41%	0.10%	-0.87%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的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零星样品未报关等原因导致，差异金额及差异率均较低，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额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①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剔除运保费②	179.14	470.61	985.87
剔除跨年差异③	-2,411.62	89.42	1,990.70
剔除不退税产品销售④	166.32	1,441.52	1,103.39
修正后销售收入⑤=①-②-③-④	13,868.67	43,150.07	39,462.73
出口退税销售额⑥	13,870.79	43,099.42	39,448.10
差异⑦=⑤-⑥	-2.11	50.64	14.62
差异率⑧=⑦/⑤	-0.02%	0.12%	0.0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销售额同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公司按照取得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按照报关单及收汇单据来申报退税，公司一般当月报关，在单证齐全后申报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差；②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包括运保费，而运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导致金额有所差异；③部分产品销售退税率为0，例如公司外销离型纸等纸类产品不进行出口退税申报。将相关主要差异剔除后，总体差异率相对较小，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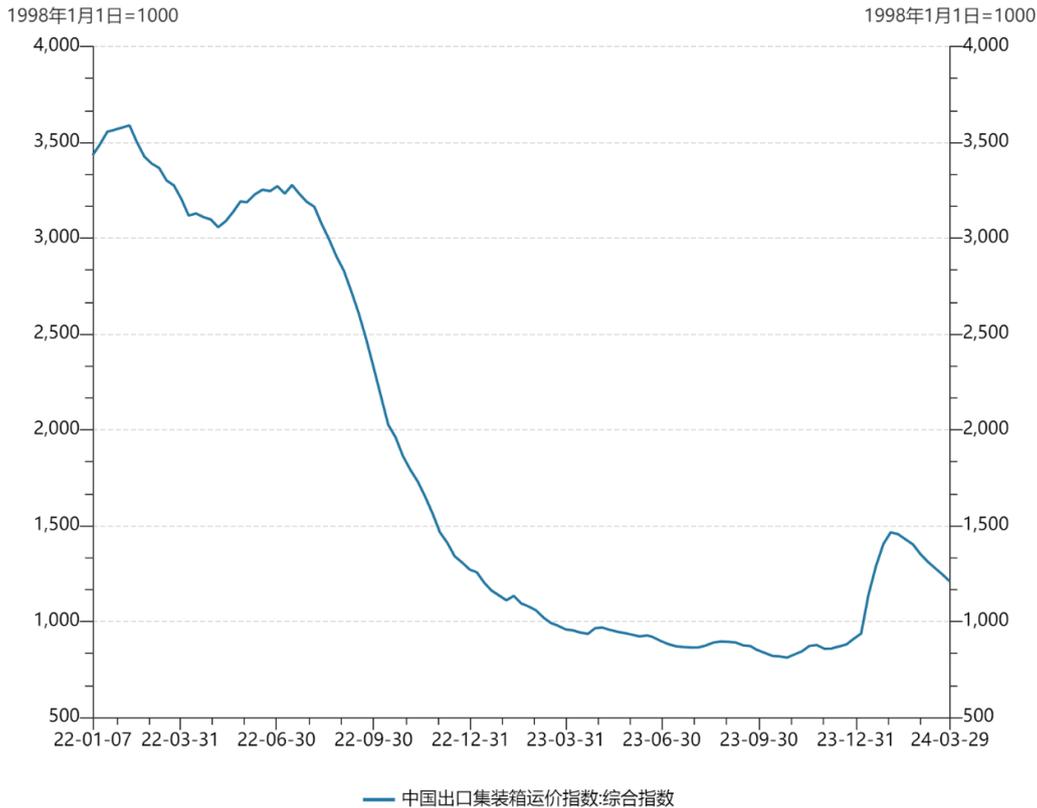
（3）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保费①	179.14	470.61	985.87
境外销售收入②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占比③=①/②	1.52%	1.04%	2.26%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境外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2.26%、1.04%及1.52%。主要系运保费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年来看，2022年CCFI处于高位，2023年处于低位，于2024年初开始上扬，与公司运保费占比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运保费收入规模与公司销售金额、运输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相匹配。

(二) 说明公司ODM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34.07	98.32%	79,626.28	98.75%	71,753.17	97.77%
直销	15,056.83	75.40%	57,607.24	71.44%	51,368.77	69.99%
ODM	3,903.37	19.55%	17,945.75	22.26%	16,805.46	22.90%
经销	673.88	3.37%	4,073.29	5.05%	3,578.94	4.88%
其他业务收入	334.70	1.68%	1,005.33	1.25%	1,638.19	2.23%
合计	19,968.77	100.00%	80,631.61	100.00%	73,391.36	100.00%

可比公司客户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晶华新材	<p>公司国内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方式，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方式。</p> <p>不同类产品销售模式如下：</p> <p>工业胶粘材料：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布局，拥有 10 多个销售网点的布局，上千家经销商，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销市场，围绕客户多点布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通过自有品牌业务，拓展市场，树立品牌价值和形象。以规模化、性价比、功能性、差异化更好的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形成品牌、服务、规模行业领先。</p> <p>电子胶粘材料、化工新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以大客户开发模式为主。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和产品技术含量不断的提升，公司的产品被下游终端客户所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积极与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p>
永冠新材	<p>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p>

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其中晶华新材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经销	34.05%	37.40%
内销直销	42.18%	39.42%
外销 ODM	23.77%	23.18%
合计	100.00%	100.00%

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永冠新材未在最新年报及其他文件披露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数据，依照其 2019 年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5 年-2018 年 9 月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销-ODM	40.16%	45.23%	52.67%	62.45%
外销-胶带母卷直销	34.30%	27.69%	25.02%	21.90%
外销-OEM	0.74%	0.91%	1.39%	1.66%
国内直销-直接销售	21.66%	21.51%	17.97%	13.25%
国内直销-网销	1.85%	2.55%	1.98%	0.31%
内销-经销	1.28%	2.11%	0.96%	0.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各类销售占比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家公司销售模式各有特点，晶华新材经销比例相对较高，而邦特科技同永冠新材相似，经销销售占比较低，

未超过 5%。ODM 产品方面永冠新材对应期间内因自身外销占比较高，ODM 占比亦较高，而邦特科技 ODM 销售占比在 20%左右，同晶华新材比例接近。直销方面，公司直接销售占比超 70%，略高于永冠新材相应期间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同永冠新材销售结构较为相似。

故公司各类销售占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展战略、销售模式等综合考虑所致，公司主要依托自身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采用直销销售模式为主，相关销售模式为公司多年发展形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说明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情况，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一）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铝箔胶带等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主要是因为：

（1）因为铝箔胶带可以应用在暖通空调、制冷保温、汽车制造、车船制造以及核电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单个客户的需求消耗量较小，导致终端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经销商熟悉当地市场行情，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渠道风险；

（2）公司仅在沧州市河间市设立了 3 家经销商，河间是全国有名的保温材料批发流通市场，对铝箔胶带等保温产品的需求量大，通过经销商有助于快速扩大公司铝箔胶带的销量；

（3）公司通过与河间的经销商合作，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情况,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在沧州河间合作了3家经销商,分别是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沧州丰顺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河北福润辰企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8TTUL42
法定代表人	张海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主营业务	胶粘带、不干胶、铝箔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防腐材料、地暖材料、密封材料、橡塑制品、聚乙烯制品、聚氨酯、纺织品、五金件、仪器仪表、水处理剂、中央空调配件、管道配件、玻璃制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海坤持股 100.00%

2、沧州丰顺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沧州丰顺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7TFH786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08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主营业务	聚氨酯板、聚氨酯管、聚乙烯制品、胶带、空调扎带、P A P 铝塑复合片、三防布、铝箔布、铝箔胶带、橡塑制品、岩棉制品、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五金材料、地暖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中央空调配件销售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斌持股 100.00%
------	--------------

3、河北福润辰企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福润辰企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8WGQN6G
法定代表人	李超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04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超男持股 100.00%

上述三家经销商均不是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

四、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及修改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直销模式	13.74%	76.69%	12.99%	72.35%	12.91%	71.5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ODM模式	22.88%	19.88%	22.65%	22.54%	23.07%	23.42%
经销模式	4.36%	3.43%	2.23%	5.12%	1.14%	4.99%
合计	15.24%	100.00%	14.62%	100.00%	14.70%	100.00%

在公司各销售模式下，ODM的销售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3.07%、22.65%和22.88%。公司主要与境外客户开展ODM合作，其定价相对其他模式更高，从而毛利率较高。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14%、2.23%和4.36%。沧州市河间市是全国有名的保温材料集散地，公司在河北沧州河间市合作了3家品牌经销商，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定价较低，主要是当地为保温产品批发流通市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定价较低，为了扩大并维持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给予经销商支持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3家经销商出具的《终端销售确认函》，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当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273.70	304.00	111.07%	1,574.13	1,560.00	99.10%	1,511.75	1,507.00	99.69%
沧州丰顺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15.75	225.00	104.29%	1,383.64	1,390.00	100.46%	1,232.39	1,245.00	101.02%
河北福润辰企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184.42	194.00	105.19%	1,115.52	1,109.00	99.42%	834.81	854.00	102.30%
合计	673.88	723.00	107.29%	4,073.29	4,059.00	99.65%	3,578.94	3,606.00	100.76%

根据上表，3家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在当期基本上实现了销售。

公司经销商库存较少，一般维持 1 个月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各季度，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53.82	18.51%	632.69	17.68%
第二季度	1,083.29	26.59%	989.73	27.65%
第三季度	1,140.62	28.00%	1,033.20	28.87%
第四季度	1,095.56	26.90%	923.33	25.80%
合计	4,073.29	100.00%	3,578.9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除了因节假日因素导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第二、三、四季度都比较均衡，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也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公司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五、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工艺变化等说明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

（一）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箔胶带	18.30%	17.48%	17.17%
纸基胶带	10.42%	10.22%	12.29%
布基胶带	18.07%	15.09%	12.21%
贴面材料	14.36%	13.90%	12.47%
膜基胶带	22.06%	18.49%	21.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5.24%	14.62%	14.70%

分产品来看，永冠新材与公司相近的主要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布基胶带	25.49%	18.02%
纸基胶带	12.93%	9.13%
膜基胶带	5.17%	8.9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产品毛利率低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布基胶带产业链较长，从织布、胶水制备到纸管制备、纸箱制备均系自产，而公司相关材料系外购，因此，永冠新材布基胶带毛利率较高；公司纸基胶带毛利率与永冠新材相近；公司膜基胶带毛利率高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膜基胶带以 OPP 胶带为主，OPP 胶带毛利率一般而言比其他膜基胶带低。

分产品来看，晶华新材与公司相近的主要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胶粘材料	17.19%	12.87%

公司综合产品毛利率与晶华新材工业胶粘材料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工艺变化等说明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

1、布基胶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布基胶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2,017.81	10,798.64	8,520.75
成本	1,653.12	9,169.47	7,480.14
毛利率	18.07%	15.09%	12.21%

2022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为了维持客户的稳定度，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多调整。

2023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2.87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综合导致，单本成本的影响幅度 13.77%略高于单位售价降低的影响：
A.2023 年，公司对布基胶带胶粘剂生产配方进行了改进优化，增加填料的使用

量，通过树脂、橡胶以及白油之间的配比关系对性能进行调控，而填料的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化学助剂，带来胶粘剂成本降低；B.2023年，布基胶带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纱布、聚乙烯、树脂采购价格下降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10.94%、12.56%和12.08%；C.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滑。

2024年1-3月，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2.99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成本下滑导致，影响数2.22个百分点，具体如下：公司生产布基胶带的主要原材料中纱布、白油矿物油的采购单价较2023年度分别下降7.00%和6.53%。

2、膜基胶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膜基胶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233.75	703.29	465.67
成本	182.19	573.22	366.08
毛利率	22.06%	18.49%	21.39%

2023年度，公司膜基胶带毛利率较前年下降2.89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2.27%所致，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膜基胶带以单位成本更高的Mopp胶带为主，而前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产品。

2024年1-3月，公司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3.57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售价上升影响5.96个百分点以及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40个百分点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对Mopp胶带销售价格进行了提价并维持到2024年1-3月，导致2024年1-3月Mopp胶带销售均价高于2023年度。

六、各种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特种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销售，特种胶粘制品主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双面胶带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货物	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于货物运达对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FOB、CFR、CIF 模式	于商品装运上船，取得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EXW 模式	于商品在工厂交货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具有“单次采购小、采购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一般于实际销售时与客户签订制式采购订单，订单对采购品种、价格、送货及验收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具体约定。经签收或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回复】

（一）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11-08	30 万元人民币	臧钦、刘燕珍	2005 年（合作平台转换）	营收 4000 万元左右	本地具有一定影响力，金华地区市占率在 4-5%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荷兰	2010-09-30	180 万欧元	Action Holding B.V.	2015 年	营收约 113.4 亿欧元	欧洲发展最快的折扣店之一，Action 在 12 个国家拥有 2,650 多家门店，每周为 1,700 多万店内顾客和 960 多万在线访客提供服务
HIRA INDUSTRIES (L.L.C.)	阿联酋	2002-08-20	30 万阿联酋迪拉姆	HIRA HOLDI	2011 年	营收约 3 亿阿	Hira 拥有 30 个销售办公室，14 个生产单元，1300 名员工，业

				NG CO LTD		联酋迪拉姆	务遍布 38 个国家，为业内的先驱及领导者
Lamart Corporation	美国	1956-01-01	未披露	Hirsh Family	2007 年	营收约 9,368 万美元	汽车、航空、电子、医疗、海洋、平面艺术和能源系统行业的层压轧制产品制造商,Lamart California 是全球最大的航空航天制造产品制造商之一，为商用和军用运输机、支线喷气机和公务机提供隔热系统; Lamart California 是轻质增强覆盖膜和压敏胶带的领先供应商。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17-07-20	300 万人民币	张海坤	2005 年（此前以个人或其他方式抬头合作）	营收在 2000 万元左右	铝箔胶带产品方面，为当地排名前列的企业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英国	1976-03-26	6003 股，分为 6003 股每股面值 1 普通股	David Anthony Walker	2016 年	营收约 1540 万欧元	为英国最大的独立胶带供应商，专业从事企业对企业的销售，销售给商人和分销商，已成立逾 40 年，主要向英国和欧洲市场供应自粘胶带，公司是 Ultratape™ 和自有品牌的高阶零售商的主要供应商。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科威特	1977-01-01	265 万科威特第纳尔	Alghanim Industries, SAINT-GOBAIN	2014 年	营收约 2000 万美元	该公司是知名企业圣戈班和 Alghanim Industries 的合资企业，产品服务于沙特阿拉伯、海湾合作委员会、非洲和黎凡特国家的工业和建筑保温市场，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均设有工厂。

注：上述资料来自中信保、公司官网、访谈记录等

(二) 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况的，有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申田”）、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京源丰”），具体情况如下：

1、义乌申田

名称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7BMJCQ0D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08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岩湖路 8 号 3 楼-2（浙江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臧钦持股 34%、刘燕珍持股 33.00%、朱云峰持股 33.00%		
实际控制人	臧钦、刘燕珍		
营业规模	营收 4000 万元左右		
实际员工数	6		

注：营业规模来源于年度开票金额合计数

义乌申田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其作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相对较低，员工人数较少符合其公司性质。公司自 2005 年已同义乌申田相关人员有业务往来，合作历史较长，后续合作平台更换，变为同义乌申田交易。义乌地区胶带相关产业较为发达，义乌申田主要向下游众多胶带厂销售母卷，其深耕行业多年，在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同义乌申田合作具备合理性，双方间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因素。

2、沧州京源丰

名称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8TTUL42		
法定代表人	张海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89.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主营业务	胶粘带、不干胶、铝箔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防腐材料、地暖材料、密封材料、橡塑制品、聚乙烯制品、聚氨酯、纺织品、五金件、仪器仪表、水处理剂、中央空调配件、管道配件、玻璃制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海坤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海坤		
营收规模	营收 2,000 万元左右		
实际员工数	14		

注：营收规模来源于年度开票金额合计数

沧州京源丰为公司经销商客户，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其为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人数相对较少符合公司性质。其所在地河间是全国有名的保温材料批发流通市场，对铝箔胶带等保温产品的需求量大，通过经销商有助于快速扩大公司铝箔胶带的销量，同时，铝箔胶带可以应用在暖通空调、制冷保温、汽车制造等多领域，应用领域广泛且单个客户的需求消耗量较小，导致终端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公司与沧州京源丰合作，其熟悉当地市场行情，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渠道风险，合作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首先，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包括暖通空调、制冷保温、建筑工程、白色家电、办

公文具、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终端消费场景众多，导致公司客户来自多个行业，销售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所处的胶带行业具备产品品类多且低货值、下游客户分散且区域性强的特征，导致行业包含众多企业参与、产业集中度偏低，除邦特科技这类拥有自主品牌、一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胶带生产企业外，市场包含众多的小型生产企业和贸易型企业，故公司销售给众多胶带品牌商、贸易商等客户，其后续进行一步的加工、使用或于其所在地区进一步销售，客户分散符合行业实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申田	5.23%	义乌申田	4.80%	义乌申田	3.71%
2	K-FLEX	4.28%	HIRA	2.20%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2.77%
3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2.27%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2.19%	HIRA	2.22%
4	Tape Solutions	2.08%	KUWAIT INSULATING	2.17%	Lamart Corporation	2.09%
5	KUWAIT INSULATING	1.99%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1.99%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2.06%
	合计	15.85%	-	13.35%	-	12.85%

注：义乌申田包括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HIRA 包括 HIRA INDUSTRIES (L.L.C.)、HIRA MANUFACTURING CO.,LTD、Hira Technologies Pvt. Ltd.；KUWAIT INSULATING 包括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K-FLEX 包括 K-Flex Insulation、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K-FLEX INDIA PRIVATE LIMITED、K-FLEX LLC。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情况如下：

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冠新材	-	11.98%	13.22%
晶华新材	-	10.00%	11.95%
平均	-	10.99%	12.58%
公司	15.85%	13.35%	12.8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年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3.22%、11.98%；同行业可比公司晶华新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1.95%、10.0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2.85%、13.35%和 15.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因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远超其他客户情形，前几名客户间销量差异亦相对较小，故下游客户依照实际需求从公司进行采购，各年金额变动，导致前五大客户随之变动亦属于正常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在 2 名客户的变动；202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期存在 3 名变动，主要系该期仅为一季度数据，部分客户当季采购较多。可比公司晶华新材及永冠新材最新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依照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前五大较前期变动数量分别为 1 名、3 名、2 名，同公司报告期变动情况相似，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异常情形。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销售在手订单金额为 5,539.29 万元，公司订单周转较快，新增订单较为充沛。

2、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对于国内市场，国家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计划，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10	将“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环保型水处理剂, 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产业。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	到2022年底,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 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 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3	“十四五”期间, 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 例如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7.1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 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 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 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7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2015.8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 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对于外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或地区为阿联酋、英国、荷兰、科威特、美国、伊朗等, 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七·(一) 主要客户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目前, 公司出口国家对所进口产品的政策未产生明显不利变化。

3、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

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为客户带来了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 公司产品在国内享有口碑, 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近

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多品类的产品布局，公司在国内胶粘带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完善且丰富的产品线和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出于产品稳定性及成本因素的考虑，通常情况下，客户不会随意更换其主要产品的长期供应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业绩主要随下游客户在其各自细分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中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是欧洲发展最快的折扣店之一，Action 在 12 个国家拥有 2,650 多家门店，每周为 1,700 多万店内顾客和 960 多万在线访客提供服务，在欧洲市场份额领先；HIRA INDUSTRIES (L.L.C.) 拥有 30 个销售办公室，14 个生产单元，1300 名员工，业务遍布 38 个国家，为业内的先驱及领导者；K-Flex 集团作为一家跨国制造公司，专门生产柔性橡塑发泡绝热材料，是全球隔热材料市场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较大，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4、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期后主要经营情况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532.64
净利润	4,028.65
毛利率	13.6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19.6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总体良好，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九、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与江阴威腾的合作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向江阴威腾铝箔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铝箔胶带；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2024年 1-3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交易内容	2024年 1-3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铝箔、贴面材料等	72.04	471.89	377.62	铝箔玻纤布等	682.76	2,941.94	2,642.23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1,041.53	3,752.72	本期未重合	双面胶带、纤维胶带	2.39	21.18	本期未重合
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	特种膜	7.61	3.61	13.07	建筑膜、化学助剂	71.96	125.06	95.40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6.69	13.54	11.50	玻纤网格、化纤网格	127.22	372.21	169.72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布基胶带	2.07	16.68	21.39	泡棉胶带等	20.73	29.66	28.15

上述销售、采购交易相互独立，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定价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市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其中同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威腾”）采购、销售金额均相对较高，公司向其销售主要铝箔胶带、贴面材料、铝箔及极少量的PET膜。江阴威腾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箔玻纤布、保温材料、通风管道等，主要原材料为常用规格的铝箔，其向公司采购的铝箔为特殊规格的铝箔，特殊规

格铝箔并非江阴威腾的常备物料，单独采购价格较高，江阴威腾是公司合作良好的供应商，为维持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特殊规格铝箔，具备合理性；江阴威腾向公司采购铝箔胶带、贴面材料主要系其不具备相关产品、型号的生产能力，故向公司采购对外搭配销售，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江阴威腾主要采购铝箔玻纤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威腾	2.00	1.92	2.03
其中：75克重型号	1.72	1.74	1.81
85克重型号	1.96	1.97	2.01
其他玻纤铝箔布供应商	1.85	1.89	1.91
其中：75克重型号	1.76	1.79	1.82
85克重型号	1.95	1.96	2.02

其中江阴威腾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使用的铝箔玻纤布包括75克重、85克重及部分其他型号，江阴威腾以外的供应商以供应75克重型号为主，故均价较低，江阴威腾除75克重铝箔玻纤布外同时供应较多其他单价更高的型号，按主要型号均价看，江阴威腾同其他供应商供应差异率较低。

公司向江阴威腾主要销售铝箔、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铝箔胶带	42.11	373.41	234.43
贴面材料	-	28.40	16.37
原材料-铝箔等	29.93	70.08	126.82
合计	72.04	471.89	377.62

其中原材料-铝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威腾	22.33	22.73	25.88
公司采购	22.21	22.31	24.56

公司销售给江阴威腾的铝箔价格同当年采购均价基本无差异。

公司销售给江阴威腾相关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铝箔胶带	江阴威腾	5.66	5.68	5.59
	公司铝箔胶带产品	3.51	3.40	3.81
	其他客户主要同类产品	5.16	5.26	5.66
贴面材料	江阴威腾	本期不涉及	2.35	2.35
	公司贴面材料产品	本期不涉及	1.74	1.77
	其他客户主要同类产品	本期不涉及	2.60	2.33

公司销售给江阴威腾的铝箔胶带产品高于同类产品整体均价，主要系公司销售江阴威腾以玻纤布铝箔胶带为主，本身单价高于其他常规铝箔产品，且江阴威腾采购的产品型号标准较高，相关产品铝箔厚度、胶种、涂胶量等有特定要求，其购买的玻纤布铝箔胶带包含 AG725、AG705、AG1825 型号，报告期内相关型号综合均价分别为 5.66 元/平方米、5.77 元/平方米、5.85 元/平方米，除江阴威腾外，公司同类型号产品对外综合销售价格分别为 5.66 元/平方米、5.26 元/平方米、5.16 元/平方米，总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阴威腾贴面材料分别为 16.37 万元、28.4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产品相关价差亦为规格型号差异导致，江阴威腾主要采购 FSE 型号贴面材料，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产品 2022 及 2023 年度均价分别为 2.33 元/平方米、2.60 元/平方米，同江阴威腾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对江阴威腾销售价格基于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同江阴威腾外，其他交易对手重叠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向客户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采购纤维胶带系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采购双面胶带，系公司产能错配，外部采购保证及时供货，为偶发采购，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客户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泡棉胶带，系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金额亦较低。

公司向供应商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聚乙烯醇，系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于聚乙烯醇原产地的保密需求，其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同公司建筑膜材料供应商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主要系公司将少数无法生产再利用的特种膜等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具备合理性。

2、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或类别的产品，公司设置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对销售、采购业务相关款项进行独立分开核算。但出于结算便捷性考虑，公司于资金结算过程中对江阴威腾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其余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阴威腾采购金额远大于对其的销售金额，为结算便利，公司以对江阴威腾的销售金额抵消公司对其采购的货款，抵消金额同各期对江阴威腾销售金额一致。

(二) 公司与江阴威腾的合作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向江阴威腾铝箔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铝箔胶带

江阴威腾为公司的铝箔玻纤布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占公司铝箔玻纤布采购量均在 80%以上，铝箔玻纤布主要用于生产玻纤布铝箔胶带、玻纤布铝箔贴面等，故公司对江阴威腾销售的玻纤布铝箔胶带存在使用自其采购的铝箔玻纤布的情况，而对江阴威腾销售的常规铝箔胶带、铝箔网格胶带等其他产品则不涉及江阴威腾提供的原料。

公司同江阴威腾合作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首先，并非所有对其的销售产品均需要使用铝箔玻纤布；同时，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普通购销合同，约定产品规格、数量等，依照约定单价计算总价，为常规的商品销售，无其他特殊约定；且公司对江阴威腾的销售远少于江阴威腾的供货量，使用的铝箔玻纤布原料为公司集中采购存货，物权为公司所有，并非江阴威腾单独提供以其所采购的产品生产；并且铝箔玻纤布仅为原料的一种，其他重要原料亦为公司自备，公司独立掌握相关生产过程，存在使用江阴威腾自身生产的铝箔玻纤布仅因其为该类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系正常使用自有的存货进行产品生产。

综上，向江阴威腾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仅存在用于向其销售的玻纤布铝箔胶带，与江阴威腾的合作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

(三) 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关交易对象公司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公司符合总额法相应特征：1、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以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商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符合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公司生产相关产品使用自有原料，并于完成生产后承担相关存货的风险，符合准则相关特征；3、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原则，考虑整体市场行情进行定价，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所述，在客商重合相关业务中，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分别独立签订购销合同，各方遵循双方之间购销合同的权利义务，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的业务，因此公司在上述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客户系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直接对外销售，一般不具备生产能力，属于以流通环节买卖价差为盈利来源的企业。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

公司各种类型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生产商	11,573.17	58.94%	41,554.12	52.19%	37,917.78	52.84%
直销-贸易商	3,483.65	17.74%	16,053.12	20.16%	13,450.99	18.75%
ODM 客户	3,903.37	19.88%	17,945.75	22.54%	16,805.46	23.42%
经销商	673.88	3.43%	4,073.29	5.12%	3,578.94	4.99%
总计	19,634.07	100.00%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75%、20.16%和 17.74%，销售占比较低。

公司胶带产品既是一种各行各业广泛需要的工业品，也是每家每户常备的家用产品，所以既存在大型客户向胶带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胶带产品的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客户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胶带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冠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胶带母卷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可见，永冠新材母卷直销模式中包含贸易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共计 383 家，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3%、44.88%和 49.99%，贸易商整体非常分散。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选取销售金额较大的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在访谈记录中对合同关键条款、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交易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进行确认，并实地查看贸易商的库存情况。经走访的贸易商占贸易商收入比例为 48.39%、54.92%和 56.16%。

(2) 取得了 16 家主要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确认函》，对其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情况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该 16 家贸易商的销售额占贸易商销售的比例为 42.69%、51.02%和 55.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	103.57	1,051.65	91.84%	114.26	4,201.24	108.64%	2.63	2,795.79	106.73%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1,041.53			3,752.72			2,616.92		
沧州市康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71	198.00	107.19%	1,090.42	1,087.00	99.69%	732.34	722.00	98.59%
四川协海商贸有限公司	73.68	64.00	86.86%	502.00	500.00	99.60%	369.48	369.00	99.87%
青岛正海胶业有限公司	132.44	135.00	101.93%	354.40	352.00	99.32%	431.72	435.00	100.76%
临沂市兰山区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51.58	51.00	98.87%	327.80	325.00	99.15%	392.40	398.00	101.43%
上海鸿雁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68.51	68.00	99.25%	344.39	344.00	99.89%	198.15	198.00	99.93%
广州市红云空调材料有限公司	55.94	55.00	98.32%	283.43	283.00	99.85%	219.38	219.00	99.83%
四川好惠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1.44	31.00	98.59%	181.47	180.00	99.19%	165.59	165.00	99.64%
成都驰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34.81	34.00	97.68%	164.70	164.00	99.57%	113.82	113.00	99.28%
上海默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9.38	29.00	98.71%	165.06	165.00	99.96%	118.11	118.00	99.90%
宁波市鄞州千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9	13.90	99.35%	132.88	133.00	100.09%	119.74	120.00	100.21%

贸易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采购金额①	销售金额②	当期实现销售情况②/①
成都万牛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31	41.00	99.24%	91.82	91.00	99.11%	121.71	121.00	99.42%
成都金牛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	-	-	152.23	152.00	99.85%	102.20	102.00	99.80%
宁波富昶盛科技有限公司	23.64	23.00	97.28%	173.67	173.00	99.61%	32.08	32.00	99.76%
河北星之火商贸有限公司	38.48	38.00	98.74%	359.13	356.00	99.13%	5.69	5.60	98.47%
合计	1,925.03	1,832.55	95.20%	8,190.38	8,506.24	103.86%	5,741.94	5,913.39	102.99%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当期采购公司产品在当期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2.99%、103.86%和 95.20%。

(3) 针对未走访的主要贸易商，通过对函证、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确定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真实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和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相关核查程序有效，未发现异常情况。

(4) 检查贸易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退回情况，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的退货金额分别为-14.25 万元、0.4 万元和 0 万元，退货金额极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

十一、公司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详细说明；

(一) 公司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

公司存在聘请境外销售顾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通过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以取得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八、其他事项”之“九·(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的相关内容。

（二）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

公司存在境外贸易商，不存在境外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贸易商	177.37	591.06	705.16
外销收入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占比	1.50%	1.31%	1.62%

公司境外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1.31% 及 1.50%，占比相对较少。

十二、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如何对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进行分摊，各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1、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CIF/CFR 模式下，货物控制权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时进行了转移，运输活动和保险活动为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商品外的单独履约义务。

2、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公司以 CIF/CFR 模式出口的产品，大部分由公司自主订舱、自付运保费等，公司在订舱后，可以自行决定该舱位的用途；公司通过询价了解运保服务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包含运费和保险费的合同总报价，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与客户进行结算。如果后续公司采购的货运和保险费用上涨或者下跌，公司无法与外销客户重新协商合同总价，即公司承担了运输费和保险费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能够主导该舱位的使用并且能够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各类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一般情况下，其他业务活动的收入不大，发生频率不高，在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在 CIF/CFR 模式下提供运输服务、保险服务作为境外销售的组成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在收入中的占比较低，符合公司对其他业务的定义。因此，公司将 CIF/CFR 模式下运保费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而单独确认运保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如何对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进行分摊，各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 CIF/CFR 结算方式，合同中货物交付和运输保险服务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需将合同总价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各个履约义务完成时分别确认收入。鉴于合同总价中并未单独约定运保费且公司独立与运输代理商协商确定运保服务价格并据实结算，故两项业务在合同收入划分时以运保服务支出作为划分标准，即：

(1) 运保服务

公司按照报关单上的运保费金额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定采用余值法，按照订单总价减去运保费收入后予以确定，即：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总价-运保费收入

CIF/CFR 结算方式下，公司应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根据提单日期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确认货物已实际到港后，根据货物实际到港时间确认运保费收入。受限于对货物到港资料获取的困难程度，公司无法取得 CIF/CFR 结算方式下所有货物准确实际到港时间的相关资料，为简化实务操作，将运保服务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对应的提单日期同步确认运保费收入。公司根据主要运输路线的历史到港记录对当期到港时间进行了估计，并根据预估到港时间对运保费收入进行重新测算，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销产品收入（不含运保费）	外销运保费收入	测算运保费收入	测算差异	测算差异占外销运保费收入比例	外销运保费收入占外销产品收入比例
2024年1-3月	11,623.37	179.14	176.02	-3.12	-1.74%	1.54%
2023年度	44,681.01	470.61	470.17	-0.44	-0.09%	1.05%
2022年度	42,556.81	985.87	1,016.80	30.93	3.14%	2.32%
合计	98,861.18	1,635.62	1,662.99	27.37	1.67%	1.65%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运保费收入占外销产品收入比例较低，与根据预估到港时间测算的运保费收入差异较小，测算差异占外销运保费收入比例较低，对外销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及其他已上市/拟上市的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永冠新材 (603681.SH)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未单独披露运保费的会计处理）。
晶华新材 (603683.SH)	在商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商品出口后凭报关信息确认销售收入（未单独披露运保费的会计处理）。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兴福电子 (A23066.SH)	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海关，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完成交付，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收入；公司 CIF 结算方式下出口业务，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系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销售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外销收入确认时会根据实际向运保方支付的运保费作为运保费收入确认金额，合同总金额减去运保费金额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元创股份 (A23144.SZ)	公司主要以 FOB、C&F、CIF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公司将 CIF、C&F 模式下运保费部分对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长华化学 (301518.SZ)	<p>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质量、数量的检验合格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船或登机，且承运人已签发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时，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商品风险转移界限的规定，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p> <p>在 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继续向客户提供了产品装船或登机之后至产品送达指定目的港的运输服务，此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根据运保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p>
旺成科技 (830896.BJ)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IF 贸易模式下，运保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收入。
本公司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FOB（装运港船上交货）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的检验合格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船或登机，且承运人已签发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公司将 CIF、CFR 模式下运保费部分对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在合同收入划分时以运保服务支出作为划分标准，以合同总价扣除运保费收入后的价格作为产品收入，分摊合理；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已上市/拟上市的公司基本一致，主要以取得报关单/提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搜集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获取了美元汇率数据，就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相关资料，同公司营收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对主要地区及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同内销毛利率等进行对比；获取公司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关数据，同境外收入进行匹配分析，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差异原因，并获取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数据，同公司运保费占比进行匹配；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相关资料，同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公司经销商客户工商资料，确认其股东情况，同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

（4）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获取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搜集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数据，同公司对比分析并寻找差异；针对公司布基胶带、膜基胶带进行细化分析，并同公司采购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6)获取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通过查询工商信息、中信保报告、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公司合作时间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8)搜集行业资料并分析公司客户分散及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同时获取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同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9)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名单及合同,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选取销售金额较大的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在访谈记录中对合同关键条款、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交易情况、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确认,并实地查看贸易商的库存情况;取得贸易商出具的《终端销售确认函》,对其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情况进行确认;针对未走访的主要贸易商,通过函证、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确定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真实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检查贸易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退回情况;同时,搜集可比公司贸易商相关内容,同公司情况比较;

(11)获取公司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相关资料,并对公司境外贸易商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2)了解公司 CIF/CFR 模式下境外销售的业务流程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了解产品销售收入和运保服务收入划分的方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其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运保费收入明细,并根据预估到港时间,测算运保费收入的差异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原则,并与本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于技术、产品、销售布局、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无重大差异；下游需求旺盛；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对实现的人民币营业收入有一定正面影响；随公司产能扩张、市场行情改善等原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同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亦一致；

(2) 公司已按《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境外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溢价高、外销实际收款较晚导致更高定价、外销产品规格及品质相对更高所致，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销售结构同可比公司永冠新材相对类似，各销售模式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展战略、销售模式等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主要是为了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客户；

(4)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公司经销收入实现了终端销售，具有真实性；

(5) 公司同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部分产品差异源自产业链结构、具体产品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同原料降价、配方优化有关，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主要同原料价格波动、公司销售策略相关，相关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6) 公司产品经签收或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个别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情况，考虑相关公司营收规模较大，该等客户为贸易型公司，人数较少具备合

理性，且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8) 公司客户较分散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分散，胶带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且区域性强，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且因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远超其他客户情形，前几名客户间销量差异亦相对较小，故下游客户依照实际需求从公司进行采购，各年金额变动，导致前五大客户随之变动；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变动情况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9) 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采购价格公允，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均实施独立核算，出于结算便捷性考虑仅对江阴威腾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同江阴威腾合作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存在使用江阴威腾自身生产的铝箔玻纤布用于向其销售的产品，但仅因江阴威腾该类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系正常使用自有的存货进行产品生产，相关情形具备合理性；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报告期内存在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75%、20.16%和 17.74%，公司借助贸易商的销售渠道来覆盖零散需求，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贸易商客户当期采购公司产品基本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境外销售顾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通过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以取得销售业务；公司存在境外贸易商，不存在境外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贸易商客户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1.31%及 1.50%，占比相对较小；

(12) 公司 CIF/CFR 模式下对应的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按总额法确认对应服务收入，因此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收入和和运保费收入在合同收入划分时根据运保服务支出作为划分标准，以合同总价扣除运保费收入后的价格作为产品收入，分摊合理；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已上市/拟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对公司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抽查；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了解与同行业营业收入、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了解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收入变动趋势、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了解主要产品种类、定价原则、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事项。实地及视频走访国内外 79 家客户，其中包括 45 家境内客户、34 家境外客户。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693.56	34,186.85	28,359.78
营业收入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走访占比	43.54%	42.40%	38.64%

(6) 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销售收入函证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A	16,865.83	68,422.05	63,050.28
营业收入 B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发函比例 C=A/B	84.46%	84.86%	85.91%
回函金额 D	12,431.28	47,547.71	42,186.16
回函占比 E=D/A	73.71%	69.49%	66.91%
替代测试 F	3,795.49	18,681.11	18,615.03
回函及替代比例 G=(D+F)/A	96.21%	96.79%	96.43%

②应收账款函证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A	7,934.75	7,788.93	6,543.2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B	8,132.00	7,960.33	6,796.03
发函比例 C=A/B	97.57%	97.85%	96.28%
回函金额 D	4,662.47	3,486.81	3,580.56
回函占比 E=D/A	58.76%	44.77%	54.72%
替代测试 F	2,928.80	4,150.24	2,807.86
回函及替代比例 G=(D+F)/A	95.67%	98.05%	97.63%

对于客户回函不符，主办券商获取调节表，并对调节事项进行核查，确定调节事项的真实性；对于客户未回函，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测试，包括核查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合同、签收单、报关单、提单以及期后回款等文件资料，确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②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③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等;

④对公司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境外销售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执行报告期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⑤对报告期境外销售客户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⑥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销售金额 A	4,404.30	14,861.18	13,244.18
其中：实地走访	240.36	951.77	869.03
视频走访	4,163.95	13,909.41	12,375.15
外销营业收入 B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走访比例 C=A/B	37.32%	32.91%	30.42%

主办券商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金额 A	10,879.34	42,108.68	40,599.62
外销营业收入 B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函证比例 C=A/B	92.18%	93.26%	93.24%
回函金额 D	6,818.96	22,939.89	21,551.16
回函比例 E=D/A	62.68%	54.48%	53.08%
替代测试 F	3,633.27	17,912.69	17,708.23
回函及替代比例 G=(E+F)/A	96.07%	97.02%	96.70%

客户回函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函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在境外不同国家，期间同客户持续沟通，但部分客户由于文化观念差异等原因最终未配合回函。

⑦通过公开资料、主要客户公开信息网站、年度报告、客户访谈、中信保报告等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②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出口退税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无异常；

③对公司境外收入与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数据相互印证，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及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较为匹配。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分析公司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境外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②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收入规模变动情况，通过境外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分析合作稳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市场风险相对可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全部 3 家经销商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

②获取并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经销商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④执行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⑤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⑥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的声明，确保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并陪同实际控制人等前往银行现场打印个人流水，确认关键人员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与相关自然人确认大额流水交易的用途和性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⑦对全部3家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在访谈记录中对合同关键条款、合作模式、合作历史等进行确认，并实地查看经销商客户仓库；对全部3家经销商各抽取3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受访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经销商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	673.88	4,073.29	3,578.94
经销商收入	673.88	4,073.29	3,578.94
走访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⑧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673.88	4,073.29	3,578.94
发函金额	673.88	4,073.29	3,578.94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673.88	4,073.29	3,578.94
回函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⑨取得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终端销售确认函，对其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情况进行确认；

⑩查阅了经销商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单据；调取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清单以及各期销售额，对比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核查发现经销商的销售额均超过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足以证明主要经销商具备销售能力，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根据公司经销客户名单，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经销商的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名单及销售明细，核查经销商销售及占比，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个经销商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

法人实体，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比对核查，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检查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③通过查看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关注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合规，资信能力较强，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等；公司没有个人经销商；经销商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开设；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稳定为 3 家，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经销商在公司业务渠道中的定位，经销商的管理情况，未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原因；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资料，了解并评价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确认、销售收款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销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抽查控制测试；通过获取并检查经销商相关销售单据，了解销售物流单据及签收流程，分析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的准确性，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将经销商比照普通客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方式、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2)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

(3) 访谈公司实控人和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检索主管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务、海关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的境外销售系在境内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境外，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开展外销业务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依法可以开展外销业务。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并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公司主要在商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二、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47.56万元、12,939.13万元、15,299.49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产品主要为多品种、大批量生产的产品，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了适合产品的生产模式。内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外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生产。

①外贸：公司根据外贸客户的采购需求，签订销售订单，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法、信用周期等。生产周期平均 30 天左右，入库后 20-30 天内发货，境外销售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时点为报关装船且取得货运提单，报关装船周期通常在发货后一周内。

②内贸：公司内贸常规产品会提前 1 个月开始备货，从取得订单开始 1-2 天完成发货；公司内贸定制化产品从取得订单开始 15 天左右完成生产并发货。境内直销不同地区客户发货后签收时间存在差异，省内客户签收周期通常在发货后 1-2 天，省外客户签收周期通常在发货后 3-7 天。

(2)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存货余额①	15,742.21	13,331.00	14,053.03
营业收入②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在手订单金额③	8,500.84	6,166.03	6,220.94
在手订单支持率	96.62%	91.98%	96.85%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②	19.71%	16.53%	19.15%

注：在手订单金额系经过统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手订单金额合计数；在手订单支持率=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原材料金额）；计算 2024 年 1-3 月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时，营业收入为全年预估数

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主要系根据订单生产、待发货或待领用的产品，与在手订单关联度高；存货中的原材料则主要系根据销售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组织备货形成的库存，与在手订单关联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6.85%、91.98%、96.62%，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5%、16.53%、19.71%。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对期末存货能够实现覆盖，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和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冠新材	-	-	7.12	13.58%	7.05	13.11%
晶华新材	-	-	4.54	18.97%	4.48	19.73%
平均值	-	-	5.83	16.28%	5.77	16.42%
本公司	1.16	19.71%	5.01	16.53%	4.46	19.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未披露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晶华新材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主要产品为膜基胶带，该产品应用场景多且单位成本低，产品周转较快。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永冠新材	-	-	21,510.08	29.02%	19,818.07	30.08%
	晶华新材	-	-	9,804.66	33.16%	11,879.07	42.59%
	平均值	-	-	15,657.37	31.09%	15,848.57	36.34%
	本公司	6,943.81	44.11%	6,627.48	49.71%	7,629.80	54.29%
在产品	永冠新材	-	-	402.98	0.54%	514.20	0.78%

项目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晶华新材	-	-	477.78	1.62%	3,754.05	13.46%
	平均值	-	-	440.38	1.08%	2,134.13	7.12%
	本公司	197.66	1.26%	50.32	0.38%	2.52	0.02%
	永冠新材	-	-	32,355.45	43.65%	29,463.95	44.72%
半成品	晶华新材	-	-	-	-	-	-
	平均值	-	-	16,177.73	21.83%	14,731.98	22.36%
	本公司	2,997.31	19.04%	2,570.49	19.28%	2,159.03	15.36%
	永冠新材	-	-	11,175.68	15.08%	7,993.93	12.13%
库存商品	晶华新材	-	-	19,288.78	65.23%	12,258.69	43.95%
	平均值	-	-	15,232.23	40.16%	10,126.31	28.04%
	本公司	4,588.23	29.15%	2,775.58	20.82%	3,053.12	21.73%
	永冠新材	-	-	8,675.21	11.70%	8,095.24	12.29%
发出商品	晶华新材	-	-	-	-	-	-
	平均值	-	-	4,337.61	5.85%	4,047.62	6.15%
	本公司	1,015.20	6.45%	1,307.15	9.81%	1,208.58	8.60%
	永冠新材	-	-	-	-	-	-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3月末的存货结构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1)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4.29%和49.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比平均值36.34%和31.09%，主要系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政策，针对内贸常规产品，提前一个月进行备货，其次为了控制产品成本，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采购进行战略储备，因此原材料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2)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合计占比分别为37.09%和40.1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合计占比平均值50.40%和61.98%，主要系：①受原材料占比影响，导致库存商品、半成品合计占比相对较低；②晶华新材内销占比较高且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导致其成品备货较多，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永冠新材相近；

③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小，且同永冠新材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周期、生产模式、库存管理政策、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989.65	640.46	101.85	211.85	6,943.81
在产品	197.66	-	-	-	197.66
半成品	2,804.45	102.78	19.02	71.06	2,997.31
库存商品	4,500.83	38.57	5.97	42.86	4,588.23
发出商品	1,015.20	-	-	-	1,015.20
合计	14,507.79	781.81	126.84	325.77	15,742.21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798.79	575.77	33.24	219.68	6,627.48
在产品	50.32	-	-	-	50.32
半成品	2,372.96	120.69	14.49	62.35	2,570.49
库存商品	2,693.25	32.83	3.05	46.45	2,775.58
发出商品	1,307.15	-	-	-	1,307.15
合计	12,222.46	729.29	50.77	328.48	13,331.0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862.65	459.76	105.85	201.53	7,629.80
在产品	2.52	-	-	-	2.52
半成品	1,940.50	117.15	33.05	68.32	2,159.03
库存商品	2,985.64	13.68	2.36	51.43	3,053.12
发出商品	1,208.58	-	-	-	1,208.58
合计	12,999.89	590.59	141.27	321.29	14,053.0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943.81	223.90	3.22%	6,627.48	224.13	3.38%	7,629.80	207.82	2.72%
在产品	197.66	-	-	50.32	-	-	2.52	-	-
半成品	2,997.31	111.78	3.73%	2,570.49	84.22	3.28%	2,159.03	93.95	4.35%
库存商品	4,588.23	107.05	2.33%	2,775.58	83.52	3.01%	3,053.12	103.71	3.40%
发出商品	1,015.20	-	-	1,307.15	-	-	1,208.58	-	-
合计	15,742.21	442.73	2.81%	13,331.00	391.87	2.94%	14,053.03	405.47	2.89%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注	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他存货组合	3年以内库龄的存货	

注：公司结合历史可变现情况，对于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预计未来领用或出售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对所有存货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组合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永冠新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晶华新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组合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永冠新材	-	-	-	74,119.40	903.79	1.22%	65,885.40	757.84	1.15%
晶华新材	-	-	-	29,571.22	418.63	1.42%	27,891.82	244.75	0.88%
平均值	-	-	-	51,845.31	661.21	1.28%	46,888.61	501.29	1.07%
本公司	15,742.21	442.73	2.81%	13,331.00	391.87	2.94%	14,053.03	405.47	2.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未披露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89%、2.94%和2.8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结合历史可变现情况，对于3年

以上库龄的存货，预计未来领用或出售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本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执行更为谨慎的跌价计提标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末						
存货类别	盘点范围	盘点时间	地点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	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1日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	6,943.81	96.89%	1.20
半成品	所有半成品			2,997.31	99.92%	-2.19
库存商品	所有库存商品			4,588.23	98.89%	0.63
2023年末						
存货类别	盘点范围	盘点时间	地点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	2023年12月30日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	6,627.48	92.58%	-
半成品	所有半成品			2,570.49	99.83%	-
库存商品	所有库存商品			2,775.58	99.34%	-
2022年末						
存货类别	盘点范围	盘点时间	地点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	7,530.87	98.70%	-1.73
半成品	所有半成品			3,026.39	99.12%	0.88

库存商品	所有库存商品			2,100.05	97.27%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厂区仓库及车间存货实施定期盘点。由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外销产品，各期末主要存于报关海关处，无法执行盘点程序。鉴于此，公司结合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对应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检查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主要系计量误差造成，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偏差，且差异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

（二）报告期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存货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6,943.81	5,301.99	76.36%
	在产品	197.66	197.66	100.00%
	半成品	2,997.31	2,631.11	87.78%
	库存商品	4,588.23	4,332.16	94.22%
	发出商品	1,015.20	1,015.20	100.00%
	合计	15,742.21	13,469.13	85.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27.48	5,690.40	85.86%
	在产品	50.32	50.32	100.00%
	半成品	2,570.49	2,294.79	89.27%
	库存商品	2,775.58	2,597.93	93.60%
	发出商品	1,307.15	1,307.15	100.00%
	合计	13,331.00	1,1940.59	89.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29.80	7,253.68	95.07%
	在产品	2.52	2.52	100.00%
	半成品	2,159.03	2,037.91	94.39%
	库存商品	3,053.12	2,999.34	98.25%
	发出商品	1,208.58	1,208.58	100.00%
	合计	14,053.03	13,502.21	96.0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

例分别为 96.08%、89.57%和 85.56%，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结转情况较好。

五、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存货余额	15,742.21	13,331.00	18.09%
在手订单金额	8,500.84	6,166.03	37.87%

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09%，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情况，策略性增加备货，存货增加合理。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询问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库存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并与在手订单规模以及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存货余额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了解存货余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算过程，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对存货减值测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其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于报告期期末执行存货监盘，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分析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对发出商品执行期后结转测试，检查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周期、生产模式、库存管理政策、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准确和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4)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存货数据与存货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账实基本相符；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结转情况较好；

(5)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增加与在手订单变动情况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末						
存货类别	盘点范围	盘点时间	地点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盘点差异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	2024年3月31	公司厂区仓	6,943.81	96.89%	1.20

2024年3月末						
半成品	所有半成品	日至2024年4月1日	库、车间	2,997.31	99.92%	-2.19
库存商品	所有库存商品			4,588.23	98.89%	0.63
2023年末						
存货类别	盘点范围	盘点时间	地点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盘点差异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	2023年12月30日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	6,627.48	92.58%	-
半成品	所有半成品			2,570.49	99.83%	-
库存商品	所有库存商品			2,775.58	99.34%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厂区仓库及车间存货实施定期盘点，主办券商对2023年末、2024年3月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由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外销产品，各期末主要存于报关海关处，无法执行盘点程序。鉴于此，主办券商结合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对应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检查比例均为100.00%；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主要系计量误差造成，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偏差，且差异金额较小，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规范，存货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差异较小且原因合理，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219.29 万元、20,825.87 万元、21,148.41 万元，约占非流动资产 80%。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4）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5）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6）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219.29 万元、20,825.87 万元、21,148.41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7%、31.08%和 31.7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产品体积大，需大量土地和房产建设以满足生产和仓储空间需求，直接增加了固定资产规模；

二是产品涂布等关键工序需高度精密的设备来保证质量性能，这些设备价格昂贵，具有投资必要性，构成固定资产重要部分；

三是为满足市场需求和订单量，需采购大量生产设备以保证生产流程顺畅和效率，包括机械、自动化及辅助设备，成为固定资产一部分；

四是为满足环保要求，公司投资环保设备确保生产符合环保标准，如废气处理和排放控制系统等，这些设备价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以及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2023年12月末	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
胶带（万m ² ）	产能	8,508.60	33,170.40	28,270.20
	产量	6,796.60	24,075.83	19,560.21
	销量	6,077.32	24,243.29	19,407.78
	产销率	89.42%	100.70%	99.22%
贴面（万m ² ）	产能	1,620.00	6,480.00	6,480.00
	产量	1,108.99	4,277.59	4,039.73
	销量	1,051.92	4,247.25	4,134.71
	产销率	94.85%	99.29%	102.35%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2,074.57	31,141.78	29,391.60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19,099.67	18,224.20	16,628.30

注1：实际产能按照设备投入时间进行加权计算；

注2：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中，各类胶带的产能为50,000万m²/年，贴面的产能为8,000万m²/年，公司分期开展项目建设，第一阶段产能于2024年8月完成环评验收，一期的实际建设产能要小于环评批复产能；

注3：胶带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各类胶带的产能合并统计；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口径为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等四类自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

2023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9.60%，当年胶带的产能、产量、销量同比增长17.33%、23.09%和24.92%。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胶带（万m ² ）	79.88%	72.58%	69.19%
贴面（万m ² ）	68.46%	66.01%	6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胶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9.19%、72.58%和79.8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贴面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34%、66.01%和68.46%，整体利用率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所以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但是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比例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占 总 资 产 比 例	成 新 率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占 总 资 产 比 例	成 新 率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占 总 资 产 比 例	成 新 率
永冠新材	221,826.84	34.60 %	-	222,773.99	34.35 %	76.16 %	205,461.51	31.82 %	81.18 %
晶华新材	65,192.81	28.93 %	-	65,232.08	30.67 %	67.48 %	66,026.06	35.88 %	71.26 %
平均值		31.76 %	-		32.51 %	71.82 %		33.85 %	76.22 %
邦特科技	21,148.41	31.73 %	65.94%	20,825.87	31.08 %	66.87 %	21,219.29	32.87 %	72.20 %

注：永冠新材、晶华新材未披露2024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原值。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一）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如下：

(1) 永冠新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2) 晶华新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政策具有合理性，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6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仓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方法	实地抽样盘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2、在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如存在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金额	28,747.13	27,885.39	26,627.87
盘点比例	89.63%	89.54%	90.60%
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金额	934.29	1,343.43	7,893.56
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99.27%	67.65%	97.72%
是否存在盘点 差异及产生原 因、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

四、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一）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00	59.27	63.27	16.47	36.54	53.01	9.73	735.59	745.32
机器设备	24.78	850.70	875.48	495.28	1,300.49	1,795.76	102.81	6,674.53	6,777.33

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100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含税）	具体内容
江阴联合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1-15	2022年	3000万元人民币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道路工程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型生产设备	未公示，采购规模较小。	姚伟欣、徐静	17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摊铺施工
江阴圣之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3-5	2022年	1000万元人民币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未公示，采购规模较小。	季网忠	122.28	水稳工程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2011-9-1	2017年	100万港元	环保设备和通用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活性炭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碳纤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规模较大，同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的供应商。	夏静华	1,218.00	甲苯溶剂废气回收设备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 (含税)	具体内容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3-13	2018 年	1000 万元 人民币	涂布与复合设备的生产销售	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较大，同为同行业公司永冠新材、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松炆资源（603863.SH）的供应商。	周耐龙	2,487.00	涂布机 7 台
安徽沃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6	2022 年	2020 万元 人民币	自动化立体仓库、物流 AGV（自动引导车）的生产和集成	中型企业，团队先后交付近 150 座自动化立体仓库的项目，以及 50 多项 AGV 智能物流项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中船重工、长电科技等。	陶林森	892.00	立体仓库 6 条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含税)	具体内容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1	2021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设备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环保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产品销售	规模较大，同为花溪科技（872895.BJ）、富士莱（301258.SZ）供应商，其母公司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山西省上市后备企业。	苏翔宇	1,198.00	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及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系统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9-26	2021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提供污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废气治理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规模较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为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兴源环境（300266.SZ）的供应商。	冯涛	209.95	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含税)	具体内容
江阴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9	2022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与服务、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机械设备安装与维护	规模较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江海兵	121.78	网络改造、数据中心及网络改造建设项目相关软硬件成品、弱电工程、线缆的安装及服务
安徽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2 年	6000 万元人民币	涂布与复合设备的生产销售	规模较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的供应商。	周耐龙	800.00	双面涂硅机
江阴市力达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998-7-21	2022 年	1580 万元人民币	印刷机械、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	规模较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为广西桂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达玛塑胶有限公司、东冠股份(838268.NQ)的供应商。	刘立	446.00	干式复合机、湿式复合机
江苏来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4-9-23	2023 年	1058 万元人民币	淋膜塑料挤出复合机、塑料软包装成套设备、精密涂布设备、各种涂布设备、壁纸生产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	规模较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的供应商。	刘来义	128.00	挤出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含税)	具体内容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999-7-9	2020年	9547.32 万元人民币	印刷包装装备、精密涂布装备、特种机电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产线、水处理膜材料成套生产线、装饰材料成套生产线、智能产线、精密加工业务的生产销售及解决方案	规模较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企业。	国务院 国资委	500.00	印刷机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房屋及建筑物相关产品或服务、机器设备过程中，公司通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定价采取询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3、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1、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邦特科技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A	19,968.77	-	-
	房屋及建筑物平均值 B	10,744.30	-	-
	营业收入占房屋及建筑物比例 C=A/B	1.86	-	-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A	80,631.61	155,856.64	545,656.35
	房屋及建筑物平均值 B	10,686.16	38,278.65	81,281.50
	营业收入占房屋及建筑物比例 C=A/B	7.55	4.07	6.71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73,391.36	141,388.44	502,695.22
	房屋及建筑物平均值 B	10,286.99	38,129.36	55,079.03
	营业收入占房屋及建筑物比例 C=A/B	7.13	3.71	9.13

注：房屋建筑物平均原值=（房屋建筑物期初原值+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房屋及建筑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7.55、1.86，不存在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占资产的比例高于晶华新材，主要系公司部分厂房、仓库以租赁的形式租入经营，导致厂房规模低于晶华新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资产的比例

低于永冠新材，同时 2023 年度高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厂房投入，营业收入占房屋及建筑物比例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占房屋及建筑物变化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公司的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m²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A	19,099.67	18,224.20	16,628.30
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B	6,583.15	6,171.32	4,816.96
机器设备净值 C=A-B	12,516.52	12,052.87	11,811.33
机器设备成新率 (%) D=C/A	65.53%	66.14%	71.03%
胶带产能 E	8,508.60	33,170.40	28,270.20
贴面产能 F	1,620.00	6,480.00	6,480.00
合计产能 G=E+F	10,128.60	39,650.40	34,750.2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随着机器设备的更新改造，机器设备原值增长趋势与产能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五、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存在少量处置或报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处置 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023 年度处置或报 废固定资产原值	2022 年度处置或 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199.86	-
运输工具	8.42	35.44	4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	0.24	-
合计	8.42	235.54	47.71

项目	2024年1-3月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023年度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022年度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0.03%	0.76%	0.16%

注：2023 年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进行清查，并对满足报废条件的机器设备进行集中清理报废，导致 2023 年报废的机器设备原值较高，主要包括涂塑机、挤出机等，相关报废机器设备净值金额为 23.96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已达使用寿命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折旧已提足；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地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未发现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处的市场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使用，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序号	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产能利用率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不存在内部报告显示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转固依据
2024年1-3月	印刷机	442.48	2024年2月	否	验收单
	热熔胶涂布机	249.56	2024年1月	否	验收单
2023年度	涂硅机	727.45	2023年9月	否	验收单
	复合机	197.24	2023年6月	否	验收单
	ERP、WMS、MES软件	161.76	2023年3月/2023年7月	否	验收单
	立体仓库	133.63	2023年3月	否	验收单
2022年度	涂布机	1,876.72	2022年7月-9月	否	验收单
	二期回收工程	1,876.13	2022年7月	否	验收单/验收报告
	立体仓库	655.75	2022年7月-10月	否	验收单
	道路及配套工程	540.98	2022年5月	否	竣工验收记录
	热熔胶机	381.27	2022年10月	否	验收单
	水处理设备	259.62	2022年9月	否	验收单
	红外测厚仪	135.66	2022年8月-10月	否	验收单
	网络工程	109.87	2022年10月	否	竣工验收记录

注：ERP、WMS、MES 软件、涂布机、红外测厚仪、立体仓库由多套软件或多台机器设备组成，表中转固时间为该多套软件或多台机器设备的转固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公司判断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该在建项目的实体建造（包括设备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2）该在建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具备达成预定设计目标、满足设定用途；（3）不再进行大量的根据试生产情况调试设备、检测问题、排除故障的工作，相关整改不需发生大额的支出；（4）按照行业惯例，参照同行业的转固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判断标准，主要以设备验收单、验收报告等依据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转固时点恰当、转固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金额	占期末在建工程比例	主要形成时间	期后转固时间	是否长期未转固
二期仓库	111.87	25.56%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等	2024 年 4 月	否
无组织气体收集系统	67.52	15.43%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否
复卷机	58.41	13.35%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否
流变仪	58.41	13.35%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否
合计	296.21	67.68%			

二期仓库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动工，期间存在部分配套设施质量不合格，整体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造成二期仓库整体验收耗时较长，其余主要在建工程均已于期后转固。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复核并分析产能计算准确性，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4）获取并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供应商、施工方明细表，并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报废资产明细表，抽样检查其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相关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对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包括购买合同、发票、验收单、竣工验收记录等，确认转固时点与验收单据是否存在差异、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或长期未转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在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方面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折旧计提充分恰当；

(3)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毁损、陈旧、闲置等情况；

(4)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

(5) 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公司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不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二)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监盘地点	公司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盘点方法	实地抽样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2、在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如存在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监盘金额	28,747.13	27,885.39
监盘比例	89.63%	89.54%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记录完整、准确，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真实，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陈旧、闲置等情况。

（三）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和研发，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并对老旧设备进行处置、报废或产线升级。除此之外，公司机器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行政车辆等，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老旧行政车辆。除此之外，公司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或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2月，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2024年7月23日，子公司邦特锦宏注销。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5）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说明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均为公司实控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江阴西联主要从事胶带、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江阴吉高主要从事公司部分产品的外贸销售，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就本次收购，公司及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已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主体	审议情况
公司	2022年8月2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合计持有的西联复合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28.50%股权、吴洪文持有的24.50%股权、徐正华持有的19.00%股权、恽裕兴持有的14.00%股权、葛文亮持有的14.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3”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2）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合计持有的吉高高贸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35.25%股权、吴洪文持有的33.29%股权、徐正华持有的25.46%股权、沈武持有的6.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4”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吉高高贸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江阴西联	2022年8月25日，江阴西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将其所持江阴西联28.5%、24.5%、19%、14%、14%的股权转让给邦特有限。
江阴吉高	2022年8月25日，江阴吉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将其所持江阴吉高35.25%、33.29%、25.46%、6%的股权转让给邦特有限。

二、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江阴西联	总资产	14,262.01	11,628.81
	净资产	6,466.22	6,152.87
	营业收入	7,160.01	25,621.76
	净利润	313.35	862.79
江阴吉高	总资产	1,369.64	1,738.99
	净资产	1,212.95	1,159.24
	营业收入	1,312.97	3,631.2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净利润	53.71	189.62

最近一年一期，江阴西联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21.76 万元、7,160.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2.79 万元、313.35 万元；江阴吉高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1.27 万元、1,312.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62 万元、53.71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经营情况良好。

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江阴西联总资产分别为 11,628.81 万元、14,262.0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152.87 万元、6,466.22 万元，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江阴吉高总资产分别为 1,738.99 万元、1,369.6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59.24 万元、1,212.95 万元，最近一期末江阴吉高总资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所致，最近一期末江阴吉高净资产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人员情况如下：

江阴西联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员数量	180	147
江阴吉高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员数量	1	-

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江阴西联人员数量分别为 147 人、180 人，人员有所增加系产销规模增长相应扩充人员储备；江阴吉高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其仅作为外贸出口的销售平台，无需专门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人员。

最近一年一期，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吉高商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次收购均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三、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系基于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而确定，定价公允。收购过程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均经过审计、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江阴西联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江阴西联自主经营能力较弱，管理层难以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同时未来收益的风险亦难以合理估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具体过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888,691.55	1,888,691.55	-	-
其他货币资金	12,557,509.77	12,557,509.77	-	-
合计	14,446,201.32	14,446,201.32	-	-

②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抽查相应的会计凭证，对企业的应收的票据进行核对，了解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并对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并倒推至基准日的金额，关注评估基准日后到期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情况。在核查票据的性质、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时间及票据对应业务的发生情况后，以到期可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票据	250,270.00	250,270.00	-	-

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	34,135,162.51	34,135,162.51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103,912.00	103,912.00	-	-

④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20,000.00	-	-

⑤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款项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预付账款	1,657,924.18	1,657,924.18	-	-

⑥存货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B.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等确

定评估值。即：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C.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原材料	21,338,353.82	21,098,805.19	-239,548.63	-1.12
产成品（库存商品）	9,573,046.14	9,579,308.05	6,261.91	0.07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8,181,968.39	8,135,943.85	-46,024.54	-0.56
发出商品	421,397.42	482,081.00	60,683.58	14.40
合计	39,514,765.77	39,296,138.09	-218,627.68	-0.5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79,574.47	-	-379,574.47	-100.00
合计	39,135,191.30	39,296,138.09	160,946.79	0.41

⑦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待抵扣进项税	1,161.95	1,161.95	-	-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委估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采用房地分估的方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预（决）算调整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总价的总价。对建筑和装饰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先把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无竣工资料的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D.待抵扣增值税

待抵扣增值税=建安成本/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 4:6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A.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是根据经济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931,293.12	6,410,388.64	14,595,800.00	10,703,700.00	4,664,506.88	4,293,311.36	46.97	66.97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929,026.00	5,355,396.14	12,385,900.00	9,289,500.00	4,456,874.00	3,934,103.86	56.21	73.4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02,267.12	1,054,992.50	2,209,900.00	1,414,200.00	207,632.88	359,207.50	10.37	34.05

（3）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规定，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出不含税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价值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价值。

不含税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通过查询《2022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c.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价值；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对于大型专用设备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调整后确定。小型设备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e.可抵扣增值税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可以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即增值税改革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 \div （1+13%） \times 13%+（运杂费+安装费） \div （1+9%） \times 9%

B.车辆重置价值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确定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C.办公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价值=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B.运输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C.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D.逾龄设备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成新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7,150,134.88	20,731,950.65	39,051,183.00	21,343,451.00	1,901,048.12	611,500.35	5.12	2.9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239,666.50	19,716,616.14	36,482,835.00	20,128,227.00	2,243,168.50	411,610.86	6.55	2.09
固定资产-车辆	489,312.68	72,712.98	507,873.00	200,824.00	18,560.32	128,111.02	3.79	176.1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421,155.70	942,621.53	2,060,475.00	1,014,400.00	-360,680.70	71,778.47	-14.90	7.61

（4）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

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
 可享有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
 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6,990,035.62	6,990,035.62	-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根据《资
 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并参考《城镇土地评估规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
 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
 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
 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
 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委评地块的
 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宜采用
 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
 地的价格。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
 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
 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
 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1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待估宗地评估价值；

P1--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计算公式如下: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5,221,037.72	7,208,200.00	1,987,162.28	38.0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基础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因信用减值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817.11	111,817.11	-	-
存货跌价准备	94,893.62	94,893.62	-	-
合计	206,710.73	206,710.73	-	-

(7) 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2,589,999.99	22,589,999.99	-	-
应付票据	12,557,509.77	12,557,509.77	-	-
应付账款	27,743,948.43	27,743,948.43	-	-
合同负债	1,543,396.26	1,543,396.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1,413.28	1,801,413.28	-	-
应交税费	1,831,708.53	1,831,708.53	-	-
其他应付款	3,712,431.77	3,712,431.77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933.90	1,941,933.90	-	-
其他流动负债	441,748.66	441,748.66	-	-
流动负债合计	74,164,090.59	74,164,090.59	-	-
租赁负债	5,184,199.28	5,184,199.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4,199.28	5,184,199.28	-	-
合计	79,348,289.87	79,348,289.87	-	-

3、评估结论

经过以上评估过程，江阴西联各项主要资产、负债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974.98	8,991.08	16.09	0.18
非流动资产	3,956.01	4,645.21	689.20	17.42
其中：固定资产	2,714.23	3,204.72	490.48	18.07
使用权资产	699.00	699.00	-	-
无形资产	522.10	720.82	198.72	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	20.67	-	-
资产总额	12,930.99	13,636.29	705.29	5.45
流动负债	7,416.41	7,416.41	-	-
非流动负债	518.42	518.42	-	-
负债总额	7,934.83	7,934.83	-	-
净资产	4,996.17	5,701.46	705.29	14.12

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2,930.99 万元，评估值 13,636.29 万元，评估增值 705.29 万元，增值率 5.45%；负债账面价值 7,934.83 万元，评估值 7,93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996.17 万元，评估值 5,701.46 万元，评估增值 705.29 万元，增值率 14.12%。

综上，本次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4、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2,714.23 万元，评估值 3,204.72 万元，评估增值 490.48 万元，增值率 18.0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重置价值较高导致。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522.10 万元，评估值 720.82 万元，评估增值 198.72 万元，增值率 38.0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参考与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的市场已成交的相类似土地成交单价较高所致。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江阴吉高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被评估单位规模较小，近年来收入波动较大，企业管理层无法提供合理的未来收益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具体过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985,008.06	2,985,008.06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2,985,008.06	2,985,008.06	-	-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	4,024,076.90	4,024,076.90	-	-
其他应收款	985,163.26	985,163.26	-	-

③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

况。预付款项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预付账款	2,049,079.19	2,049,079.19	-	-

④存货的评估

存货全部系发出商品。

对已经销售的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发出商品	14,265.72	14,372.82	107.10	0.75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61.81	10,161.81	-	-

（3）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3,505.96	303,505.96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合同负债	1,023,990.44	1,023,99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	5,000.00	-	-
应交税费	20,304.60	20,304.60	-	-
其他应付款	62,700.04	62,70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5,501.04	1,415,501.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合计	1,415,501.04	1,415,501.04	-	-

3、评估结论

经过以上评估过程，江阴吉高各项主要资产、负债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5.76	1,005.77	0.01	0.00
非流动资产	1.02	1.02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	1.02	-	-
资产总额	1,006.78	1,006.79	0.01	0.00
流动负债	141.55	141.55	-	-
负债总额	141.55	141.55	-	-
净资产	865.23	865.24	0.01	0.00

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06.78 万元，评估值 1,006.79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0.00%；负债账面价值 141.55 万元，评估值 14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65.23 万元，评估值 865.24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0.00%。

综上，本次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4、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江阴吉高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经评估，江阴吉高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增值的情况。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一）股权结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唯一股东拥有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人事任命。

（二）决策机制方面

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执行机构系由公司作为股东委派的执行董事以及由执行董事聘任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形成实际控制，能够决定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而控制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实际经营决策。

（三）公司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一系列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适用上述公司制度安排。公司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利润分配方式方面

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制订，并由公司作为股东批准决定。公司作为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唯一股东享有决定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公司在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五、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1、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江阴西联的经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侧重于离型纸以及部分纸基胶带、铝箔胶带的生产、销售，其中，离型纸作为公司胶带产品的前道工序，江阴西联主要向公司销售，少部分对外销售，公司采购江阴西联离型纸后进一步深加工为各类胶带成品对外销售；另外，根据公司整体生产分工安排，江阴西联从事生产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的纸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江阴吉高作为公司外销出口的销售平台之一，主要从事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从公司、江阴西联采购。

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分别承担的不同的生产、销售职能，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职能形成良好的互补效果，未来，公司也将按照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销售的职能分配，以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对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整体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符合预期。

（二）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1、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的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

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江阴西联被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符合预期。收购时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江阴西联现有资产结构、客户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3 号《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叔涉及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西联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5,701.46 万元，评估增值 705.29 万元，增值率 14.12%。相关评估参数选取充分、谨慎，评估值合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公司收购江阴西联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公司收购江阴西联后，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江阴西联实现营业收入 25,621.76 万元、7,16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2.79 万元、313.35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符合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根据未审财务报表，2024 年 1-9 月，江阴西联实现营业收入 21,058.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5.95 万元，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积极影响。

2、江阴吉高

江阴吉高的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符合预期。收购时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江阴吉高现有资产结构、客户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4 号《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叔涉及的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吉高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865.24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0.00%。相关评估参数选取充分、谨慎，评估值合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

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公司收购江阴吉高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公司收购江阴吉高后，2023年度、2024年1-3月，江阴吉高实现营业收入3,631.27万元、1,312.97万元，实现净利润189.62万元、53.71万元，经营情况良好，符合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根据未审财务报表，2024年1-9月，江阴吉高实现营业收入3,270.64万元，实现净利润133.94万元，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积极影响。

六、说明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邦特锦宏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住建、发改、环保、法院、仲裁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公开信息，邦特锦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背景及原因；获取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相关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等；

2、查阅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及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获取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人员花名册、资质证书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核查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交易作价及交割安排等；获取并查阅收购江阴西联、

江阴吉高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是否适当；

4、查阅子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和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查阅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期后（即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6、获取并查阅了邦特锦宏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邦特锦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获取邦特锦宏注销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2、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良好，人员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次收购均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3、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系基于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而确定，定价公允；收购过程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均经过审计、评估，评估方法恰当，评估过程选取的参数具备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在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5、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分别承担的不同的生产、销售职能，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职能形成良好的互补效果，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良好,未来,公司也将按照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销售的职能分配,以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后期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积极影响;

6、邦特锦宏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1)(4)(6)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了解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查阅子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和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4、查阅邦特锦宏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100%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2、公司在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3、邦特锦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5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信息权和检查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平等待遇及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投资人股份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8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3、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人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回购权利人和原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作为回购义务人达成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回购权	<p>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 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 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p>

4、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限制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股权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1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	2024.8.27	自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43 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协议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因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7 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投资人投资公司后拥有的信息权与检查权、反摊薄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要求原股东股份回购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权与检查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东身份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督促原股东向投资人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资料；投资人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账簿、会计凭证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了解、讨论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
2	反摊薄条款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实际投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时，原股东应向投资人（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人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原股东亦可选择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无论公司是否引入新投资人，若发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p>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等导致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就上述该投资人而言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为免疑义，原股东向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股份补偿的，且若原股东向投资人转让的是未实缴或未足额实缴的股份，则就该等股份而言后续的实缴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责任、对任何债权人或新的股份受让方的补偿和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责任均应由原股东承担，若实际由投资人承担或者给投资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应当全额向投资人赔偿。为免疑义，上述反摊薄调整情形不适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p>
3	股份 转让 限制	<p>在未经投资人同意并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原股东（“售股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根据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为免歧义，即便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同意售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投资方仍可依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p>
4	共同 出售 权	<p>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任一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售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待售股份数量总和。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投资人支付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拟受让方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投资人处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份。若投资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人投资成本，售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为免疑义，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不适用于如下任一情形：（1）不改变公司原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2）原股东根据公司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转让；（3）售股股东在连续 12 个月内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公司的股份单独或累计低于 8%。</p>
5	回购 权	<p>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 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p>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p>民币 1.614 亿元；3. 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p> <p>5.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6.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7.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8.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9.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0.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p>
6	清算 优先 权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原股东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优先向投资人支付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按照年利 8% 计算的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投资人收到优先清算款项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则应按照投资人在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金额比例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照上述金额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投资人亦可选择不行使上述的优先清算权，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另行约定）从公司获得清算分配款项。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p>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或（2）原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人。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7	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为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若届时协议条款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各方同意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以各方均认可的方式并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中止或终止该等条款（原则上，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或终止），以使公司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如自该等条款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此期间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等条款在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被视为自始从未被中止或终止；且各方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自权利恢复之日起（如该等权利的诉讼时效在自动中止或终止前已开始起算的）另行计算。
8	平等对待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原股东不得（且原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人）任何优先于各投资人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2024年8月27日，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特殊权利义务的处理及恢复情况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名称	处理情况	附恢复条件情况	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信息权与检查权 反摊薄条款 股份转让限制 共同出售权 清算优先权 平等待遇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	如因公司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以合格上市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符合，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

名称	处理情况	附恢复条件情况	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无	/
回购权	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	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符合，详见本题第（一）题相关回复。

综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三、说明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如前所述，2024年8月27日，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且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具恢复效力。

因此，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前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回购触发的条件和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

项目	主要内容
回购触发条件	<p>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2024年、2025年、2026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614亿元；3.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p>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p>
回购条款失效	<p>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p>
回购条款效力恢复	<p>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由上表可知，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且自公司向合格上

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1）上市承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业绩承诺：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暂未达成。

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前估值已超过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4.32 万元和 4,503.5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公司最近两年相关指标符合前述上市标准的要求。但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上述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暂未达成，但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相关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二）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应承担的义务

如前所述，根据各方达成的回购约定，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

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以投资人要求原股东全额回购、回购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投资期间未收取分红进行测算，原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需向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合计支付回购款 $2,500 \times [1 + 8\% \times (947/365)] = 3,018.90$ 万元。

此外，根据各方达成的回购约定，若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相应分红金额可以抵扣回购价款。因此，若公司实施分红，原股东的回购金额则相应减少。

2、回购主体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支持能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从公司直接和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税后分红金额（万元）
1	徐耀琪	1,834.57
2	吴洪文	1,732.57
3	徐正华	1,325.06
合计		4,892.2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获取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 4,892.20 万元，显著大于其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按上述方式测算未来可能承担回购义务时涉及回购金额。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3.88 万元，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 1,214.52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2.97%，公司持续盈利、日常经营现金流充沛，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也能够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履行未来潜在的回购义务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在必要时也可以通过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

此外，根据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检

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3、触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并非回购义务的履约义务人，不会因此承担具体回购义务，不会因回购事项导致公司直接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回购义务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也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4.32 万元和 4,503.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6,149.23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为 41,255.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8%。公司持续盈利、现金储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由于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储备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分红基础，即使公司对包括回购义务人在内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会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回购条款的约定，如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具有履约能力，其将因履行回购义务后而增加其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了解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

3、访谈协议签署方，了解相关协议签署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4、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分红情况；

5、查阅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的资信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集中披露；

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暂未达成，但如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2024年、2025年、2026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相关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5、回购义务人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6、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则需要确认金融负债。经核查，上述《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相关协议也未提及控股股东可指定的作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公司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合同义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等文件规定的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签订对赌协议时公司不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对赌协议，了解公司与对赌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签订对赌协议时公司不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及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列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是，超产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1) 公司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

邦特科技从事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

公司胶带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涂布、复合、烘干、辊筒冷却、分切收卷等。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胶粘剂制备技术、基材结构设计技术和涂布技术，其中公司虽然掌握了胶粘剂制备技术，但是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胶粘剂，而是向供应商合作定制符合公司技术标准的胶粘剂，公司外购胶粘剂后经过涂布、复合等工序，生产出胶带产品。

(2) 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其他制造业(C41)，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共有 19 个门类，90 个大类，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指引对 C 门类-制造业的注释为：“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首先应归属于 C 门类-制造业。C 门类制造业项下的细分大类如下表所示：

代码		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C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经逐条对照上述行业大类及分类说明，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除其他制造业外，公司无法直观的划分至其他具体的行业大类中。

邦特科技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冠新材(603681.SH)和晶华新材(603683.SH)的所处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公司行业划分与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指利用化学工艺生产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的总称。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直接从事胶粘剂的生产，胶粘剂生产为化学反应过程，胶粘剂属于专用化学品，是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

支，因此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将自身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其实际情况。但是公司胶带、贴面等产品的生产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均为物理过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应当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②公司专注于特种胶带及贴面材料领域，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包括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主要产品具有复合材料制造的特性，公司与永冠新材、晶华新材的生产制造环节存在前述实质差异，国内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故无法直接参照主营业务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分类。经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具备复合材料属性，产品应用于特定领域，且行业分类至其他制造业，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天秦装备	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立股份	室内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先锋新材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阿石创	从事各种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狮龙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友邦吊顶	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浔兴股份	开发、制造并销售各种优质、时尚美观的拉链产品及辅料配件。

由上表可知，上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复合材料或其他特殊材料在特定领域的应用，与公司业务特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案例，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制造业（C41）”分类准确，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将所处行业划分到《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C41 其他制造业”中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2、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涂胶、复合、复卷分切等，均为物理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1、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所报项目只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邦特科技从事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因此，邦特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中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江阴市全部行政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燃料为Ⅲ类，具体包括：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路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是，超产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江阴西联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取得“新型节能复合材料及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的环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2〕4 号）和“纸塑包装材料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的环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2〕5 号），对各厂区产能进行整体提升，将原 20,000.00 万 m²/年胶带产能和 6,500.00 万 m²/年的贴面产能分别提升至 50,000.00 万 m²/年和 8,000.00 万 m²/年。

报告期内，该两项环评批复产能规模以及公司各年主要产品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万 m ² /年）	实际产量（万 m ² ）
2022 年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19,560.21
	贴面材料	8,000.00	4,039.73
2023 年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24,075.83
	贴面材料	8,000.00	4,277.59
2024 年 1-3 月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6,796.60
	贴面材料	8,000.00	1,108.99

根据上表，公司各年产量均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邦特科技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2020.6.22 至 2023.6.21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2023.8.8 至 2028.8.7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3V	2024.4.15 至 2029.4.14
	江阴夏港街道茅场里路 2 号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281775430655R002W	2023.7.3 至 2028.7.2
江阴 西联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2020.6.16 至 2023.6.15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2023.6.30 至 2028.6.29

报告期内，除因为换发新证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约半个月和 1 个半月的断档，公司及子公司各厂区总体上能够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在排污前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以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用滤网+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二次冷凝回收、RTO 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处理。	充足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噪声	主要是涂布机、分切复卷机、涂塑复合机、热熔胶涂布机、包装机、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充足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分切收卷和切边收卷产生的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容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有机溶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充足

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排污情况在线监测，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还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情况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邦特科技、江阴西联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建设项目时同步配建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再排放，未导致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工序；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行业分类；
- 3、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

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查阅《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了解公司在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期实际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8、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期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公司排污检测文件、危废处理合同、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排污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到其他制造业准确、合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6、报告期内，除因为换发新证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约半个月和1个半月的断档，公司及子公司各厂区总体上能够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在排污前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公司在建设项目时同步配

建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再排放，未导致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七、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不涉及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其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情况（含子公司）
1	生产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2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公司产品生产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包括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标准，无需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p>
3	采购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p>（1）公司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包括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宝丽胶粘剂有限公司、江阴宝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昌辰瑞华新材料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江阴市五洋碳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前述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如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具有向公司</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资质。（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p>（3）公司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向有关单位申请购买许可证或备案。</p> <p>（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化品违规购买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4	存 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化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5	处 置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p>	<p>（1）公司生产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废有机</p>

		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溶剂、废油、废包装容器等。(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与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 危险废弃物收集后会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转移危险废弃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弃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6	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 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第三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无须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弃物运输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存储等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方面,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 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 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 配备了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公司配置

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进行验收、登记，对危险化学品装卸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

2、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3、获取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证书、承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相关证书、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4、获取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5、获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不涉及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其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问题八、其他事项

一、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约 3,735 m²的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租赁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②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所属公司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邦特科技	自有的土地上建设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门卫室	65
			办公用房	1,000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门卫室	160
			厕所、仓库	900
	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江阴市临港街道茅场里路 2 号	仓库	950
			办公用房	660
合计				3,735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进行建设，相关房产均建设在公司

或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办理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或在非自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的规定，由于相关房产均为公司自行建设且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鉴于相关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的 1.81%，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办公、可替代性高，截至本回复之日，不存在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公司主张其享有无证房产权属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司的上述无证房产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权属争议案件。

(2)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

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23 号）：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上述无证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情形，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所涉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或出租方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因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	江阴西联	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联路 29 号	仓库	2,204	2022.2.1 至 2025.1.31

如上表所示，江阴西联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无证房产面积仅占公司自有已办证房产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48%。该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江阴西联未来因权属问题不能合法使用该房产，公司可快速安排替代仓库。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因此，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

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邦特科技	南靠大桥塑胶企业、北靠三联村农田、西靠海益物流企业、东靠金科钢塑企业	生产辅助设施	4,200	2023.1.1 至 2024.12.31
	西联复合	南靠景联路、东靠环宇驾校、西靠西城路、北靠环宇驾校	生产辅助设施	666	2023.1.1 至 2024.12.31

根据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向邦特科技和西联复合出租上述土地。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23 号）：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公司房产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明细、用途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2、查阅公司不动产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协议及租赁不动产的产权证书，了解公司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情况；

3、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纠纷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5、查阅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办理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或在非自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3、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为仓库，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在研发过程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权利义务安排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环保”）	公司应向普力环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协助普力环保技术方案的设计和论证；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开发；3、协助普力环保进行调研和现场试验；4、主持方案实施效果的评定；5、组织技术评定或鉴定。 普力环保完成以下任务：1、完成对原水数据的收集；2、完成技术方案的论证；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4、研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勤益美”）	公司应向中山勤益美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1、协助中山勤益美技术方案的设计和论证；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开发；3、协助中山勤益美进行调研和现场试验；4、主持方案实施效果的评定；5、组织技术评定或鉴定。 中山勤益美完成以下任务：1、完成尾气数据收集工作，选择合适的活性炭进行试验工作，确定目标活性炭；2、完成技术方案的论证；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4、研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权利义务安排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南京工业大学	产学研合作：双方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的新思路新方法、进行新产品的测试，或者在项目中进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科研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应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是否取得研发成果	成果形式	应用情况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一种污水处理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2320395933.X）	已应用于公司污水回收装置中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是	一种甲苯尾气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2311006130.1）	已应用于公司废气回收装置中
南京工业大学	否	-	-

3、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费用支付情况（含税）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 万元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南京工业大学	10.00 万元

4、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就合作研发的研究成果归属约定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协议就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实际情况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邦特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所申请专利权归邦特科技所有。”	已取得专利研发成果，归属于邦特科技，符合研发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协议就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实际情况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已取得专利研发成果，因经办人员操作失误，专利权人目前仅有邦特科技公司已申请增加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为共同专利权人，符合研发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南京工业大学	“合作期间针对本合同技术目标开发的技术成果为邦特科技所有，南京工业大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未取得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述，相关合作研发研究成果归属符合研发协议的约定。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导致的纠纷案件。因此，相关合作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社会资源加强技术力量，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国家专利共计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尚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申请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技术合同，查阅其中关于权利义务、主要工作、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等信息；

2、访谈公司研发总监，向公司研发总监沟通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

3、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协议对公司与相关合作研发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工作、费用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归属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关于国资。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请公司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情况	评估及作价情况
1	江阴新国联	2024年5月27日，江阴新国联以1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	江阴新国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系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未进行评估，作价系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	江阴惠港	2024年5月27日，江阴惠港以1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系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未进行评估，作价系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并于2024年5月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明确表明“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了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明确表明“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范围内”。

就上述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变动，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的有关情况如下：

（1）江阴新国联

江阴新国联作为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所属的市场化子基金，实施对外投资需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协议（章程、合同）的约定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清算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处置，维护基金利益。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阴新国联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投资管理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所管理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项目组在不同阶段提供全程投资咨询、指导并负责作出投资决策，基金对外投资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程序。

江阴新国联作为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下属市场化子基金，就本次投资需要按照《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程序，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仅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就邦特科技净资产出具估值报告和尽调报告作为本次投资价格的依据，具体投资价格以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及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经核查，江阴新国联就本次投资已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合伙协议》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尽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邦特科技净资产出具估值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程序，符合《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内部规定。

（2）江阴惠港

经核查，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实施对外投资需要按照《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化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 100-3,000 万元之间，需经主管部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审核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并经国资办备案管理后才能实施。

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就本次投资需要按照《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审核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并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管理后才能实施。本次投资的价格经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邦特科技净资产估值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就本次投资，江阴惠港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核、管委会批准及国资办备案的程序，投资价格系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邦特科技净资产估值报告为基础与股东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国有资产出资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是否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江阴新国联作为政府投资基金已提供有效的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已提供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作为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的上述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有效,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如上文所述,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对公司投资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对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2、查阅国有股东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规定、内部规定及相关文件,访谈国有股东经办人,了解国有股东对公司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5 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相关规定;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国有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江阴拓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过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

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江阴拓邦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意江阴拓邦入股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实施日期	2022年7月1日，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成立，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2,280万元。 2022年7月1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江阴拓邦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拓邦合伙以2,280万元缴纳。
2	锁定期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自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IPO”）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的期间： 1、不得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2、不得转让（包括向合伙人及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担保、抵偿债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
3	行权条件	不涉及，员工已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在锁定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在30日内按照5%年利率（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出资额期间单利计算，下同）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以减至0为限）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其他价格，则按照5%年利率扣除该合伙人已获取的分红确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1、非因自身原因丧失劳动能力； 2、从公司退休且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 3、与公司的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约的； 4、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 （二）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6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有限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等； 2、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不时更新的内部规定、守则； 3、受到刑事处罚； 4、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有任何不忠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与公司的交易中获得不当利益，在公司内部恶意散布谣言、拉帮结派、严重影响公司团结等情形； 6、违反公司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被公司辞退的； 7、存在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8、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机密、失职或渎职； 9、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担任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或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供应商、总代理商、代理商、分销商等）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董事、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受益方等，或享受前述任何实体给予的经济利益、销售回扣、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等； 10、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从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 11、其他因该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 IPO、也不论是否在锁定期内，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所支付的金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若相减为负数的，则该合伙人应返还分红超过原始出资额的部分），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若有限合伙人不履行本条约定的出让义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约定的内容进行退伙。</p>
---	----------------------------------	---

”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嘉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0.00	81.58
2	江洁新	有限合伙人	外贸经理	30.00	1.32
3	殷晓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经理	30.00	1.32
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经理	30.00	1.32
5	奚伟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0.00	1.32
6	陈怡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财务经理	30.00	1.32
7	姚婷	有限合伙人	外贸跟单员	20.00	0.88
8	丁晓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主管	20.00	0.88
9	郭培中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0	戴月香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经理	20.00	0.88
11	吴建平	有限合伙人	电工	20.00	0.88
12	胡国兴	有限合伙人	机修工	20.00	0.88
13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20.00	0.88
14	曹风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5	朱加平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任	20.00	0.88
16	曾先成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7	吴燕红	有限合伙人	外贸跟单	10.00	0.44

18	张红兵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0.44
19	吴福红	有限合伙人	叉车工	10.00	0.44
20	周静纪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0.44
21	周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10.00	0.44
2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0.00	0.44
23	张子华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10.00	0.44
合计				2,280	100.00

经核查员工对江阴拓邦出资前后三个月以上的流水以及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江阴邦泰、江阴惠港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江阴拓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在职员工组成，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江阴新国联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自然人	徐耀琪等 5 个自然人股东	否	-	5
股东持股平台	江阴邦泰	是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4 个自然人	4
非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	江阴惠港	是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
员工持股平台	江阴拓邦 ^注	否	-	1
私募基金	江阴新国联	否	-	1

合计（剔除重复后）	9
-----------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共有公司员工 23 人，即使江阴拓邦穿透计算，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仍未超过 200 人。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未针对江阴拓邦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拓邦以 6 元/认缴出资额增资，增资价格公允：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元）①	23,182,183.16
2021 年末股份总额（元）②	40,000,000.00
2021 年度每股收益③=①/②	0.58
本次增资价格④	6.00
本次增资测算的市盈率⑤=④/③	10.34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元）⑥	49,843,154.39
2023 年末股份总额（元）⑦	53,800,000.00
2023 年度每股收益⑧=⑥/⑦	0.93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 ^注 增资价格⑨	10.00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投前市盈率⑩=⑨/⑧	10.75

注：2024 年 5 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 250 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5.38 亿元（即 10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江阴拓邦入股时点前后一年，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因此，公司选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点（即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 PE 倍数作为比较基准，分析江阴拓邦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经测算，江阴拓邦增资测算的市盈率与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投前市盈率较为接近，增资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此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江阴拓邦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意江阴拓邦入股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等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激励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了解激励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3、查阅激励员工出资银行卡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计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市盈率并与期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股权明细的问题。

2、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8年11月，徐彩容增资19万元，居春娣增资17万元，徐正华增资26万元，吴燕芳增资24万元，沈武增资12万元，张菊英增资51万元，徐惠良增资51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10年10月，徐彩容增资216万元，居春娣增资204万元，徐正华增资156万元，吴燕芳增资144万元，沈武增资72万元，张菊英增资204万元，徐惠良增资204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5年4月，张菊英分别将所持有公司6.3750%的股权（计95.625万元出资额）、6.0208%的股权（计90.312万元额）和4.6042%的股权（计69.063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229.5万元、216.7488万元和165.7512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张菊英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4	2015年9月,徐惠良分别将所持有公司6.3750%的股权(计95.625万元出资额)、6.0208%的股权(计90.312万元)和4.6042%的股权(计69.063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261.375万元、246.8528万元和188.7722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徐惠良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7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5	2015年11月,吴燕芳分别将所持有公司4.5%的股权(计67.5万元出资额)、4.25%的股权(计63.75万元)和3.25%的股权(计48.75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191.25万元、180.625万元和138.125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吴燕芳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8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6	2015年11月,全体股东等比例对公司增资2,500万元	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7	2021年12月,徐彩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5.25%股权计1,410万元出资额作价1,41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徐耀琪;居春娣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3.29%股权计1,331.60万元出资额作价1,331.6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吴洪文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配偶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配偶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否
8	2022年3月,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	解决公司资金发展需求	增资	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9	2022年7月,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280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0	202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不变	-	-	-	-	-	-

11	2024年7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恽裕兴合计对公司增资2,850万元	丰富股东结构、解决公司资金发展需求	增资	10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	--------------------------------------	-------------------	----	---------------------------------------	------	-----	---

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9名，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和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和报告期现金分红流向、访谈公司股东、联系历史退出股东要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

原因、作价和支付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公司股东，了解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入股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就上述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转让(万元)	对账单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徐彩容	2005.6	设立公司	货币出资	35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08.11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19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0.12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216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229.5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261.375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191.25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881.25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	居春娣	2005.6	设立公司	货币出资	34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08.11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17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0.12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204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216.7488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246.8528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180.625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832.226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3	徐耀琪	2021.12	徐彩容向徐耀琪转让股权	-	1,410.00	未实际付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
4	吴洪文	2021.12	居春娣向吴洪文转让股权	-	1,331.60	未实际付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
5	徐正华	2005.06	设立公司，徐正华出资	货币出资	13.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08.11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26.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0.12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56.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65.7512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88.7722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38.125	本票支付，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2015.11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636.52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6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6,000.00	对应账户 2022.3.15-2022.6.30	已穿透核查合伙人流水，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7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2,280.00	对应账户 2022.7.22-2022.12.31	已穿透核查合伙人流水，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8	沈武	2005.06	设立公司，沈武出资	货币出资	6.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08.11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2.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0.12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72.00	现金缴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015.11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50.00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对于上述主体的现金出资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当事人并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针对除现金之外的出资，主办券商和律师已访谈相关当事人并已取得相关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同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分红资金的流向，相关分红资金不存在异常流出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出资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相关主体出资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股权代持和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432.99万元、7,531.00万元、7,694.26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等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来源主要系产

品的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和“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以保证物资采购质量、及时性符合要求。

在生产方面，内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外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生产。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 ODM 模式。

其中，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系直接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胶带产成品。胶带母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加工为胶带成品或将公司产品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向对外销售；公司胶带产成品主要面向胶粘制品、保温材料集散地的贸易商等销售。为了更好的拓展国内市场，并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公司尝试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均采用买断方式，经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销和 ODM。境外直销客户采购公司母卷，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以其自有品牌对外出售。ODM 客户需要购买新产品时，事先通过邮件形式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以订单形式明确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品牌名称、包装形式、货物交付日期、结算方式等。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4 年 1-3 月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 天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银行转账	60 天
	K-Flex Insulation	银行转账	无账期
	Tape Solutions	银行转账	无账期

期间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银行转账	无账期
2023 年度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 天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银行转账	无账期
	HIRA INDUSTRIES (L.L.C.)	银行转账	150 天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银行转账	120 天
	Lamart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无账期
2022 年度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 天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银行转账	120 天
	HIRA INDUSTRIES (L.L.C.)	银行转账	150 天
	Lamart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无账期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当月欠款额 40 万元内，30 天内支付，年底全部汇清；当月欠款额超过 40 万元，款到发货，无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基本相符，虽存在少部分客户回款略晚于约定信用期的情况，但逾期时间较短且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给予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其他合作较少或者新开拓的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模式。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合作期限及资信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132.00	7,960.33	6,796.03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	40.72%	9.87%	9.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32.00	7,960.33	6,796.0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097.72	7,926.11	6,763.31
回款比例	99.58%	99.57%	99.52%

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期后回款统计时间分别为2023年全年、2024年1-9月、2024年4-9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基本收回。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32.00	7,960.33	6,796.03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726.42	507.08	645.45
其中：逾期一年以内	693.52	473.93	612.49
逾期一年以上	32.90	33.15	32.96
逾期比例	8.93%	6.37%	9.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1年以内，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自身的资金规划等因素未按

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较高，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基本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69.76%	18.48%	17.93%
永冠新材	66.49%	16.08%	14.04%
平均值	68.13%	17.28%	15.98%
邦特科技	40.72%	9.87%	9.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客户资金周转等方面因素影响，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4年 1-3月	HIRA INDUSTRIES (L.L.C.)	662.92	662.92	100.00%	否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560.27	560.27	100.00%	否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516.43	516.43	100.00%	否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317.35	317.35	100.00%	否
	FOCUS AIR CONDITIONING INDUSTRIES LLC	316.29	316.29	100.00%	否
	HIRA INDUSTRIES (L.L.C.)	1,047.17	1,047.17	100.00%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3 年度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827.88	827.88	100.00%	否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649.36	649.36	100.00%	否
	Lamart Corporation	342.38	342.38	100.00%	否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289.06	289.06	100.00%	否
2022 年度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619.89	619.89	100.00%	否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586.91	586.91	100.00%	否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497.71	497.71	100.00%	否
	HIRA INDUSTRIES (L.L.C.)	471.88	471.88	100.00%	否
	Arabian Fiberglass Insulation Company Ltd.	456.39	456.39	100.00%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已全部回款，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	-	-	-	-	-	-	-	-
组合计提	8,132.00	437.74	5.38	7,960.33	429.34	5.39	6,796.03	363.04	5.34
1年以内	8,099.11	404.96	5.00	7,927.18	396.36	5.00	6,763.08	338.15	5.00
1-2年	-	-	20.00	0.22	0.04	20.00	0.02	-	20.00
2-3年	0.21	0.10	50.00	-	-	-	16.10	8.05	50.00
3-4年	16.10	16.10	100.00	16.10	16.10	100.00	0.28	0.28	100.00
4-5年	0.03	0.03	100.00	0.28	0.28	100.00	1.34	1.34	100.00
5年以上	16.55	16.55	100.00	16.55	16.55	100.00	15.21	15.21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会计政策一致，各期政策执行具有稳定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晶华新材	-	5.97%	5.90%
永冠新材	-	3.64%	2.69%
邦特科技	5.38%	5.39%	5.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2024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内	6-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晶华新材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冠新材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邦特科技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较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及确定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计算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等情形；

4、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分析，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5、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参考客户的信用政策、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复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客户资金周转等方面因素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已全部回款，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①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南通默耕供应公司的胶粘剂产品均系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②2022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请公司：①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通过南通默耕而非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原因和背景，南通默耕在该项原材料采购链条中的角色和作用，是否为贸易商；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的价格及其采购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否留存合理利润；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与向湖州绿田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

因及合理性，公司该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尤其是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 1-3 月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1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8	5,000	刘姣姣、张鹏跃	93	2022 年始，公司向其采购胶带铝箔	非公众公司，经营信息未公开；根据访谈，该公司在境内外展业
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17	\$350,749.13	张茵	608	2017 年始，公司向其采购原纸	香港上市公司（2689.HK）；2023 年营业收入 567.39 亿元
3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02	1,570.87	陈磊	103	2019 年始，公司向其定制胶粘剂	非公众公司，经营信息未公开；根据访谈，该公司丙烯酸压敏胶属于国内第一梯队
4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8	100.00	尹文来	10	2019 年始，公司向其定制胶粘剂	非公众公司，经营信息未公开；根据访谈，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邦特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5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02-08-01	1,800.00	任进福	177	2005 年始, 公司向其采购铝箔玻纤布	非公众公司, 经营信息未公开; 根据访谈, 该公司在玻纤布复合材料属于国内第一梯队
6	华北铝业 有限公司	1993-12-09	47,810.00	国务院 国资委	1362	2005 年始, 公司向其采购胶带铝箔, 2022 年因该公司不再生产胶带铝箔, 双方停止合作	中央企业, 龙头企业
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08-11-04	分公司	国务院 国资委	141	2020 年, 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	上市公司, 2023 年中国神华营业收入 3,430.74 亿元。
8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02-28	733,279.44	国务院 国资委	7198	2006 年	上市公司, 2023 年中国石化营业收入 32,122.15 亿元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09-03-27	分公司	国务院 国资委	336	2023 年	上市公司, 2023 年中国石化营业收入 32,122.15 亿元
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05-05-09	分公司	国务院 国资委	509	2022 年	上市公司, 2023 年中国石化营业收入 32,122.15 亿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 其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 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为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员工	经营规模	资质
----	------	-------	------	----	------	----

1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尹文来	尹文来:51%; 苏浩军:49%	10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620.29 万元,净利润为 80.7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977.06 万元,净利润为 159.13 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公司与南通默耕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详细分析见下题。

(二)说明公司通过南通默耕而非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原因和背景,南通默耕在该项原材料采购链条中的角色和作用,是否为贸易商;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的价格及其采购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否留存合理利润;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与向湖州绿田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该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请说明挂牌公司通过南通默耕而非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原因和背景,南通默耕在挂牌公司该项原材料采购链条中的角色和作用,是否为贸易商;

公司向南通默耕采购胶粘剂,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南通默耕股东尹文来、苏浩军原就职于江阴双华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人员,熟悉公司胶粘剂配方、工艺要求等。公司与江阴双华停止合作后,将胶粘剂采购订单转移至尹文来、苏浩军控制的南通默耕。(2)南通默耕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但不具备危化品生产许可,而江苏国胶具备危化品生产许可资质,所以南通默耕与江苏国胶开展代加工合作。南通默耕派驻人员到江苏国胶车间,组织协调胶粘剂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核心环节进行把控。

公司与南通默耕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将胶粘剂产品订单交付给南通默耕,包括产品配方、技术指标、工艺要求等详细信息。南通默耕根据公司订单要求组织协调生产。公司通过南通默耕而非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胶粘剂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对产品配方、技术指标以及工艺等有特定需求。因此,开拓新的供应商需要与其进行长时间的技术交流、磨合等,而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身并不生产公司所需的胶粘剂。尹文来、苏浩军原作为江阴双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生产所需胶粘剂的

产品特点、工艺要求、生产配方等较为熟悉，拥有制备公司所需胶粘剂的技术能力。考虑到合作的便捷性，公司通过尹文来、苏浩军控制的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采购胶粘剂产品。

根据南通默耕与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代工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甲方即南通默耕，乙方即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加工生产丙烯酸酯胶粘剂等；甲方自行负责产品技术参数组织人员生产加工；甲方须在生产现场派驻技术人员，对生产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甲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对加工产品的质量指标负责；乙方保证具备生产丙烯酸酯乳液所需的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资质要件，如营业执照、安评、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乙方接甲方生产订单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生产加工；为甲方的原材料、成品安排装卸作业；甲方委托加工成品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采购过程中，南通默耕需派驻技术人员至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总体组织协调胶粘剂的生产、技术指导以及成品产出后的物流发货等。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人员听从南通默耕人员的指令配合、辅助生产，在涉及到配方调料、关键小料投料等涉密信息的环节，均由南通默耕人员亲自实施。因此，在采购过程中，南通默耕掌握胶粘剂生产的配方、技术等核心信息，并派驻人员至现场进行整体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等，成品产出后，南通默耕人员还需组织物流发货等，南通默耕并非贸易商。

2、请说明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的价格及其采购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否留存合理利润；

南通默耕与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即：南通默耕将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发送至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并派驻技术人员至生产现场进行组织生产、技术指导等，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辅料采购费用（部分材料从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加工费以及配套费（使用配套生产设施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等。因此，南通默耕并不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成品，双方以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合作。

根据南通默耕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南通默耕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88.66	3,977.06	4,620.29
营业成本	798.15	3,075.26	3,906.52
毛利额	90.51	901.80	713.77
利润总额	-35.21	168.44	83.04
所得税费用	-	9.30	2.34
净利润	-35.21	159.13	80.70

如上表所示，南通默耕以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其掌握胶粘剂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南通默耕留有合理利润，2024年1-3月亏损，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固定的人员薪酬等费用支出较高所致。

3、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与向湖州绿田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该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胶粘剂主要供应商南通默耕、湖州绿田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

2024年1-3月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占总额的比例
1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6,246.00	10,331,195.01	6.09	52.40%
2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451,352.00	8,658,378.53	5.97	43.92%
合计		3,147,598.00	18,989,573.54	-	96.32%
2023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占总额的比例
1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205,756.00	36,328,102.02	5.85	60.78%
2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6,374.00	18,534,604.74	6.17	31.01%
合计		9,211,806.00	54,862,706.76	-	91.80%
2022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占总额的比例
1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452,414.00	43,411,131.22	6.73	81.94%
2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	831,360.00	7,426,350.56	8.93	14.02%

限公司				
合计	7,283,774.00	50,837,481.78	-	95.96%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胶粘剂属于合成胶粘剂，由主剂和助剂组成，公司使用的主剂包括松香树脂、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以及上述主剂的混合体等，公司使用的助剂包括固化剂、增韧剂、稀释剂、填料、改性剂等，通过调整主剂、助剂之间的配比关系（即产品配方），可以控制胶粘制品的工艺性能、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化学结构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而胶粘剂配方的不同，各主剂、助剂的生产耗用量、生产工艺具备一定差异，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胶粘剂价格高于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的规格型号不同导致，公司向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胶粘剂生产所需的溶剂多由湖州绿田提供，而公司向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胶粘剂生产所需的溶剂多为公司回收的溶剂，因此向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如将公司提供的回收溶剂因素考虑在内，公司向南通默耕、湖州绿田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通默耕	原采购单价	5.97	5.85	6.73
	回收溶剂影响	2.70	3.13	2.87
	调整后采购单价	8.67	8.98	9.60
湖州绿田	原采购单价	6.09	6.17	8.93
	回收溶剂影响	3.00	2.84	1.12
	调整后采购单价	9.09	9.01	10.05

注：公司与胶粘剂供应商系按照配方清单中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进行定价，因此，回收溶剂影响统一根据定价清单中溶剂材料平均采购价格8元/kg乘以全年发送至南通默耕、湖州绿田的回收溶剂量，除以当年自其采购胶粘剂总量而得。

如上表所示，考虑回收溶剂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分别为9.60元/kg、8.98元/kg和8.67元/kg，与当期向湖州绿田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公司向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尤其是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 1-3 月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分别为是华北铝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有所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北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铝箔	-	1,565.41	4,678.69
供应商排名		-	12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北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主要用于生产铝箔胶带，报告期内采购额逐年下降，直至 2024 年未发生采购行为，主要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了业务转型，不再生产胶带铝箔，因而双方停止合作。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合成橡胶、聚乙烯	1,709.52	5,185.59	3,011.16
供应商排名		2	1	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合成橡胶、聚乙烯等。2023 年度采购金额及采购排名上升，主要系：当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聚乙烯价格更具优势，公司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向其采购聚乙烯的份额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但公司向其采购额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与 2023 年度的采购排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铝箔	1,833.31	4,130.99	3,438.15
供应商排名		1	2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铝箔。2023年度采购金额及采购排名上升，主要系：由于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了业务转型，不再生产公司需要的胶带铝箔，公司转而向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更多份额的铝箔；2024年1-3月，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但公司向其采购额与第二大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与2023年度的采购排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2024年1-3月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

2、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信息；

3、了解评价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通过观察、询问、检查、访谈等程序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与供应商、员工等之间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进行采购穿行测试（包括南通默耕），核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获取公司向南通默耕、江阴双华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据、付款凭证等，分析合同交易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南通默耕、江阴双华的基本信息，判断南通默耕、南通默耕及其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实地访谈南通默耕，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实地访谈华北铝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了解采购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8、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南通默耕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南通默耕的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南通默耕与江苏国胶签订的代工协议、公司与南通默耕交易相关的物流单据等，分析公司与南通默耕之间的交易模式是否具备合理性；

10、获取公司胶粘剂产品的定价单，分析向南通默耕采购的产品成本结构与其他胶粘剂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获取公司向南通默耕、湖州绿田的采购明细以及发出混合溶剂明细，并进行统计、复核，分析公司向南通默耕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2、取得南通默耕股东实缴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其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挂牌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梳理了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相关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以及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况不会影响其正常履约，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公司通过南通默耕采购，主要是南通默耕的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合作基础更深，由于南通默耕没有危化品生产许可，其便与有资质的江苏国胶开展合作，南通默耕在江苏国胶生产场地，组织开展胶粘剂的生产加工，并不属于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的贸易商；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胶粘剂等后向公司销售留存了合理利润；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与向湖州绿田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原因，公司该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2024年1-3月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其业务转型所致，具备合理性。

八、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6,115.73万元、18,535.25万元、16,149.23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12,910.64万元、11,410.42万元、11,410.42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流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47.19	14,378.74	8,2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380.64	-3,076.48	-4,97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6,072.58	-6,155.12	2,46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④	324.70	111.68	63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⑤ =①+②+③+④	-5,881.33	5,258.82	6,417.16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⑥	6,818.37	12,699.70	7,440.8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⑦	9,330.86	5,835.55	8,674.85
货币资金余额⑧=⑥+⑦	16,149.23	18,535.25	16,115.73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2,419.52万元,变动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5,258.81万元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839.30万元共同导致: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原因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6,085.54万元,主要系:A.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B.2023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2023年度收回票据保证金较2022年度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94.68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完成,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支出随之减少,故202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8,616.83万元,主要系A.2023年度无增资相关现金流入,2022年度公司收到增资流入8,280.0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B.2023年度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较2022年度下降5,244.33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C.2023年度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价较2022年度下降2,914.73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原因

2023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2023年度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386.02万元,变动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5,881.33万元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495.31万元共同导致: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原因

2024年初，公司支付2023年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5,742.84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原因

2024年1-3月，由于免保证金开票额度使用完毕，额度外新开具应付票据需按照票据面额存入对应保证金，导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二) 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16,149.23	18,535.25	16,115.73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8.37	12,699.70	7,440.89
——人民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29	596.53	2,583.81
——外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08	12,103.17	4,857.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余额	9,330.86	5,835.55	8,674.84
短期借款余额	11,410.42	11,410.42	12,910.6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进行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115.73万元、18,535.25万元、16,149.23万元，其中外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以及受限制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13,531.92万元、17,938.72万元、12,744.94万元，由于公司开立票据导致资金受限以及未结汇的外汇需后期根据汇率波动判断进行结算等原因，公司实际可随时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相关税费等付现事项的资金较少，分别为2,583.81万元、596.53万元、3,404.29万元。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运营需求，有利于稳定日常经营，降低资金短缺风险。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较高，分别为8,411.17万元、9,541.22万元和13,036.53万元，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有助于减缓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压力；

3、为了维系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维持公司融资渠道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贷款银行友好协商使得贷款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进行短期借款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短缺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余额	11,410.42	11,410.42	12,910.64
短期借款利息	87.59	441.10	388.90
测算短期借款利息	87.59	444.41	390.76
差异	-	-3.31	-1.86
差异率	-	-0.74%	-0.48%
短期借款利息占余额比例	0.77%	3.87%	3.01%

注：测算短期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利率*当期计息天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分别为 388.90 万元、441.10 万元和 87.59 万元，与测算的短期借款利息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利息占余额比例较低，2023 年度，短期借款利息占余额比例小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存在部分借款当期放款后当期归还所致，导致 2023 年度利息占比小幅提高，总体波动较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相关合同，了解公司进行短期借款的业务背景，公司资金管理相关情况以及相关决策过程，分析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 3、检查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表并重新测算，进行差异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系为了保证付现事项的资金需求，减缓承兑银票的资金压力，同时为了维系银企关系，保持授信额度，降低资金短缺风险，故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准确。

九、关于其他关注事项。

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53.17 万元、79,626.28 万元和 19,63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7%、98.75%和 98.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销售，胶粘制品主要包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膜基胶带以及其他等。报告期内，铝箔胶带、纸基胶带以及布基胶带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4.21%、86.64%和 87.66%，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873.11 万元，增幅 10.97%，主要系纸基胶带销售增长 4,145.66 万元以及布基胶带销售增长 2,277.89 万元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变动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变动及竞争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626.28	71,753.17	7,873.11	10.97%
其中：铝箔胶带	32,776.61	31,140.72	1,635.89	5.25%
纸基胶带	26,287.55	22,141.89	4,145.66	18.72%
布基胶带	10,798.64	8,520.75	2,277.89	26.73%
贴面材料	7,385.99	7,330.28	55.71	0.76%

①铝箔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40.72 万元、32,776.61 万元和 8,41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40%、41.16%和 42.86%，收入变动以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1,635.89 万元，增幅 5.25%，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胶带业务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国内外的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铝箔胶带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分别增加 888.38 万元、747.52 万元。

②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纸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1.89 万元、26,287.55 万元和 7,07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86%、33.01%和 36.02%，公司纸基胶带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递增趋势。

2023 年度，纸基胶带销售收入增加 4,145.66 万元，增幅 18.72%，主要系：
A. 2022 年下半年新厂投入使用，增加了双面绵纸胶带生产线，双面棉纸胶带有效产能大幅提高，能够满足更多的订单需求，导致 2023 年双面棉纸胶带销售增加 3,048.21 万元；
B. 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胶带业务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

据，2022年至2023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国内外的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③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8,520.75万元、10,798.64万元和2,017.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1.88%、13.56%和10.28%，占比较为稳定。

2023年度，布基胶带销售收入增加2,277.89万元，增幅26.73%，主要系：
A.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生产效能管理，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导致2023年布基胶带的有效产能得到提高；B. 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布基胶带市场行情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年至2023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客户需求增加。

④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贴面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330.28万元、7,385.99万元和1,659.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22%、9.28%和8.45%，收入变动以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离型纸、线束胶带以及BOPP透明胶带、PVC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他胶带，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离型纸	177.33	1,173.01	1,956.95
线束胶带	5.42	185.24	41.55
其他胶带	53.02	315.95	155.36
合计	235.77	1,674.20	2,153.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2,153.87万元、1,674.20万元和235.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00%、2.10%和1.20%，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离型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离型纸作为生产胶带产品的前道半成品，公司生产的离型纸主要为自用，满足自用前提

下的多余产能对外销售，2023年，公司增加的3台涂布设备正式投产，离型纸自用比例提高，导致对外销售金额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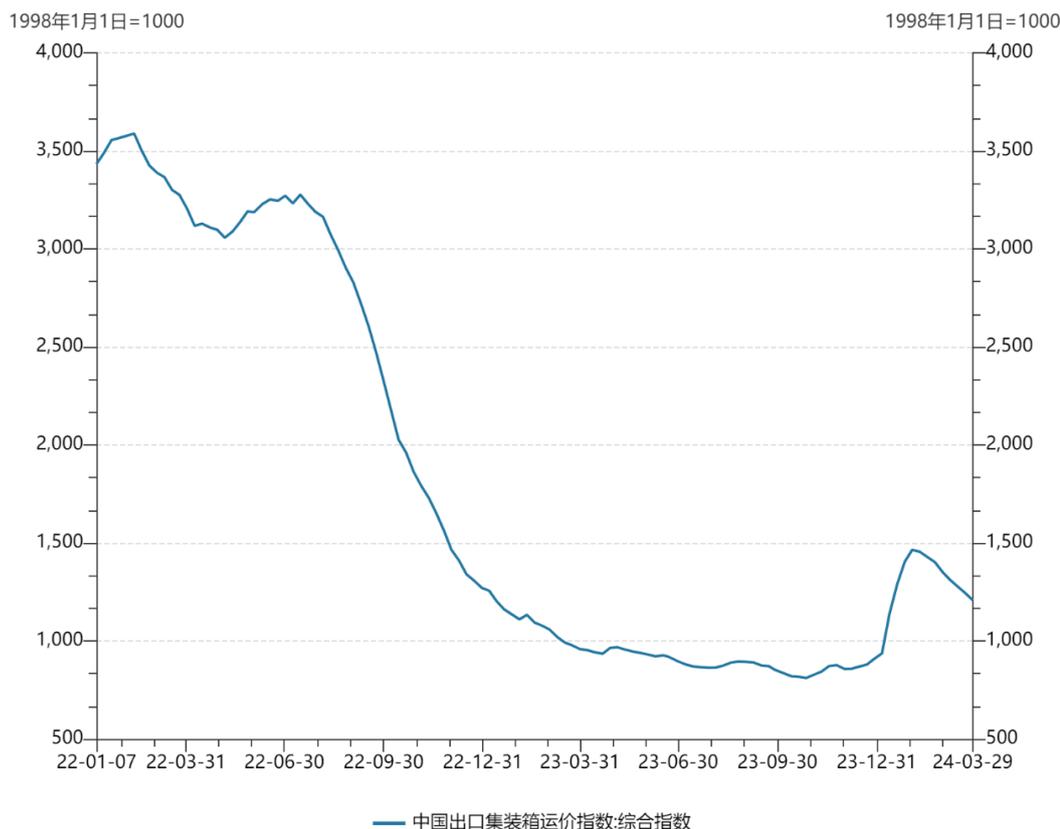
2) 其他业务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保费	179.14	470.61	985.87
原材料	80.55	264.11	273.77
废料	71.12	267.07	238.84
其他材料	3.89	3.52	138.59
检测费	-	-	1.12
总计	334.70	1,005.33	1,638.19

202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632.86万元，降幅38.63%，主要系运保费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年来看，2022年CCFI处于高位，2023年处于低位，于2024年初开始上扬，运保费单价的下滑，带来公司2023年度运保费收入下降。”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8%、14.85%和15.41%，呈现平稳中小幅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1）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产品收入结构变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5.24%	98.32%	14.62%	98.75%	14.70%	97.77%
铝箔胶带	18.30%	42.14%	17.48%	40.65%	17.17%	42.43%
纸基胶带	10.42%	35.41%	10.22%	32.60%	12.29%	30.1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布基胶带	18.07%	10.10%	15.09%	13.39%	12.21%	11.61%
贴面材料	14.36%	8.31%	13.90%	9.16%	12.47%	9.99%
膜基胶带	22.06%	1.17%	18.49%	0.87%	21.39%	0.63%
其他	25.65%	1.18%	26.24%	2.08%	19.87%	2.93%
其他业务	25.68%	1.68%	32.71%	1.25%	18.43%	2.23%
合计	15.41%	100.00%	14.85%	100.00%	14.7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公司产品之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2024年1-3月，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主营业务	0.61%	-0.06%	0.55%
铝箔胶带	0.35%	0.26%	0.61%
纸基胶带	0.07%	0.29%	0.36%
布基胶带	0.30%	-0.50%	-0.19%
贴面材料	0.04%	-0.12%	-0.08%
膜基胶带	0.04%	0.06%	0.10%
其他	-0.01%	-0.24%	-0.24%
其他业务	-0.12%	0.14%	0.02%
合计	0.49%	0.08%	0.56%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数=本期产品销售比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本期产品销售比重*上期毛利率）-上期毛利贡献率；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变动造成，影响0.55%，其他业务变动影响较小，仅影响0.02%。主营业务中，铝箔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0.35%，铝箔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26%，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61%；纸基胶带主要系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29%，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36%；其他产品主要系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24%，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24%。

2023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主营业务	-0.08%	0.14%	0.07%
铝箔胶带	0.13%	-0.31%	-0.18%
纸基胶带	-0.67%	0.30%	-0.38%
布基胶带	0.39%	0.22%	0.60%
贴面材料	0.13%	-0.10%	0.03%
膜基胶带	-0.03%	0.05%	0.03%
其他	0.13%	-0.17%	-0.04%
其他业务	0.18%	-0.18%	0.00%
合计	0.10%	-0.04%	0.0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变动造成，影响 0.07%，其他业务变动影响较小。主营业务中，铝箔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 0.13%，铝箔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31%，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18%；纸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0.67%，纸基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30%，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38%；布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 0.39%，布基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2%，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 0.60%。

(2) 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铝箔胶带	3.51	2.87	3.40	2.80	3.81	3.15
纸基胶带	2.40	2.15	2.47	2.22	2.59	2.27
布基胶带	2.76	2.26	2.74	2.33	3.08	2.70
贴面材料	1.58	1.35	1.74	1.50	1.77	1.55
膜基胶带	4.30	3.35	3.99	3.25	4.02	3.16
其他	10.21	7.59	9.12	6.73	10.79	8.65
主营业务合计	2.72	2.31	2.76	2.36	3.00	2.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波动，除收入占比较小的膜基胶带和其他产品外，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上游原材

料价格变动协商调价，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跌，同步压降销售价格。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售价均不相同，报告期各期的销售结构波动也会导致整体单位售价的波动。

2024年1-3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铝箔胶带	2.72%	-1.90%	0.82%
纸基胶带	-2.70%	2.90%	0.20%
布基胶带	0.76%	2.22%	2.99%
贴面材料	-8.78%	9.24%	0.46%
膜基胶带	5.96%	-2.40%	3.57%
其他	7.83%	-8.42%	-0.59%

由上表可知，2024年1-3月，公司铝箔胶带、贴面材料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纸基胶带由于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方向与幅度接近，毛利率亦较为稳定。2024年1-3月，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2.99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成本下滑导致，影响数2.22个百分点，具体如下：公司生产布基胶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纱布、白油矿物油，2024年1-3月，上述原料的采购单价较2023年度分别下降7.00%、6.53%。2024年1-3月，公司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3.57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售价上升影响5.96个百分点以及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40个百分点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对Mopp胶带销售价格进行了提价并维持到2024年1-3月，导致2024年1-3月Mopp胶带销售均价高于2023年度。

2023年度，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铝箔胶带	-10.02%	10.33%	0.32%
纸基胶带	-4.44%	2.37%	-2.07%
布基胶带	-10.90%	13.77%	2.87%
贴面材料	-1.70%	3.14%	1.43%
膜基胶带	-0.63%	-2.27%	-2.89%
其他	-14.65%	21.01%	6.3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由于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方向与幅度接近，导致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纸基胶带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同时下降且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影响数-4.44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放开以及伊朗地区付汇限制的放开，进入伊朗市场的胶粘产品厂家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维持市场影响力，主动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对伊朗地区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纸基胶带毛利率整体下滑。2023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2.87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综合导致，单本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售价：A. 2023 年，公司对布基胶带胶粘剂生产配方进行了改进优化，增加填料的使用量，通过树脂、橡胶以及白油之间的配比关系对性能进行调控，而填料的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化学助剂，带来胶粘剂成本降低；B. 2023 年，布基胶带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纱布、聚乙烯、树脂采购价格下降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10.94%、12.56%和 12.08%；C. 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滑。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幅度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3 年度，公司为欧文斯集团专供的热敏胶带销售占比较高，而热敏胶带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普通胶带。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7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70%。2022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为了维持客户的稳定度，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多调整。”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56.05%、53.08%。其中，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 4.48%，主要系 2023 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现金股利大幅增加；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减少 2.9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初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0 倍、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70 倍、0.68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平稳，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5,300,157.09 元、4,805,558.55 元、880,509.24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5 倍、12.99 倍、24.89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晶华新材	42.37%	39.41%	44.88%
	永冠新材	61.34%	61.24%	61.51%
	平均值	51.86%	50.32%	53.20%
	邦特科技	53.08%	56.05%	51.57%
流动比率	晶华新材	1.51	1.57	1.29
	永冠新材	1.40	1.38	1.81
	平均值	1.46	1.48	1.55
	邦特科技	1.17	1.10	1.15
速动比率	晶华新材	0.96	1.07	0.85
	永冠新材	0.95	0.97	1.38
	平均值	0.95	1.02	1.11
	邦特科技	0.68	0.70	0.69
利息保障倍数	晶华新材	20.06	3.99	2.04
	永冠新材	3.86	1.84	4.41
	平均值	11.96	2.91	3.23
	邦特科技	24.89	12.99	11.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用审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占比较低；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主要通过短期负债融资，因此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综

上因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较好，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小，故利息费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4、运营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3、10.93、2.48，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但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	5.76	6.06
永冠新材	-	6.89	7.67
平均值	-	6.32	6.87
公司	2.48	10.93	10.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保持着较高资金运营效率，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5.01、1.16，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恢复，公司产品运输周

期加快，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增加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导致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	4.54	4.48
永冠新材	-	7.12	7.05
平均值	-	5.83	5.77
公司	1.16	5.01	4.4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当期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晶华新材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主要产品为膜基胶带，该产品应用场景多且单位成本低，产品周转较快。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1.23、0.30，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总体稳定但略有下降。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0.18	0.79	0.79
永冠新材	0.20	0.84	0.90
平均值	-	0.81	0.84
公司	0.30	1.23	1.2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资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小，但公司在资产管理上表现出了较高的效率，有效地维持了资产的良好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5、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 74,408,858.85 元、126,997,023.88 元、68,183,726.03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32,018.97 元、143,787,410.00 元、2,471,873.35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03,901.77	818,357,152.05	763,802,23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0,778.46	36,920,621.88	44,413,5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357.52	44,084,266.14	20,810,5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1,037.75	899,362,040.07	829,026,34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9,262.97	93,590,769.93	91,791,4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027.76	18,714,250.50	15,665,02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349.17	38,203,783.24	41,621,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9,164.40	755,574,630.07	746,094,3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0,855,391.03 元，主要系：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②2023 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2023 年度收回票据保证金较 2022 年度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9,166.29	1,602,822.61	2,420,730.74
信用减值损失	207,884.76	653,886.71	-4,556.05
固定资产折旧	6,182,335.88	23,534,025.12	17,390,64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0,912.12	3,934,863.85	3,720,955.68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5,076.23	853,584.15	656,78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26.27	508,105.08	508,10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5.02	9,954.96	-70,98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6,465.46	3,814,642.02	2,824,92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64.36	-280,160.38	929,3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07.28	-301,880.63	-189,97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2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12,720.98	5,481,463.08	-3,687,20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63,256.24	13,773,375.95	-47,711,72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51,334.38	37,523,349.43	57,513,935.87
其他	-55,095.73	1,071,169.22	-74,9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4,089,934.19元、92,251,611.17元、-15,719,525.86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度、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17,390,644.31元和23,534,025.12元，主要系2022年度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2023年度折旧额增加。

2022年度、2023年度，“存货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3,687,209.48元和5,481,463.08元。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7,084,285.69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减少了库存占用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47,711,725.42元和13,773,375.95元，其中2022年度有限制经营活动资金增加53,009,122.59元，主要系公司以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向银行存入保证金随之增加所致；2023年度有限制经营活动资金收回28,392,986.22元，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当期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的金额分别为57,513,935.87万元和37,523,349.43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余额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1,600.15元、-30,764,797.19元、-3,806,375.7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1,2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28,960.00	10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580,21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375.73	30,345,007.19	48,882,8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929,3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375.73	31,345,007.19	49,812,2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375.73	-30,764,797.19	-49,711,600.15

公司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2022年度减少18,946,802.96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完成，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支出随之减少，故202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17,032.90元、-61,551,254.02元、-60,725,770.1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187,76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270,5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88,816.00	127,5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4,313.66	12,487,639.79	3,796,35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456.51	34,574,798.23	114,590,5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5,770.17	220,551,254.02	245,945,7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5,770.17	-61,551,254.02	24,617,032.90

公司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86,168,286.92元，主要系①2023年度无增资相关现金流入，2022年度公司收到增资流入82,800,000.00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②2023年度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较2022年度下降52,443,255.83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③2023年度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价较2022年度下降29,147,336.90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028,870.54元、5,393,222.60元、1,443,971.6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9%、0.67%、0.7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及佣金等构成。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364,352.06元，主要原因系：①与2022年相比，由于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2023年度下降15.05%；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因素后，自2022年末后不再购买中信保出口保险，导致2023年度办公经费下降62.65%；③2023年，国内、国际出行限制解除，公司差旅、参加展销会等活动增加，导致差旅费用及宣传推广费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以取得销售业务。在居间服务中，居间人利用信息差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帮助公司、客户接洽谈判，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向居间人支付佣金 313,220.99 元、377,977.37 元、129,137.72 元，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居间人	客户	定价依据	居间业务收入	佣金	佣金率
2024 年 1-3 月	Mohammad Fareed Memon	S. 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71.82	1.68	2.34%
	Renzi Enrico	AL. CA S. r. l. 、 CINTUBEX S. L.	差额结算	152.42	11.02	7.23%
	Ali Ahamd Ali Othman	AHMAD OTHMAN & CO.	差额结算	1.2	0.21	17.74%
	合计			225.44	12.91	5.73%
2023 年度	Mohammad Fareed Memon	S. 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252.89	5.9	2.33%
	Cochi Corporation	Dongil Chemical Co.	差额结算	46.09	1.26	2.74%
	Renzi Enrico	Cardinal GmbH、AL. CA S. r. l. 、 CINTUBEX S. L.	差额结算	275.16	30.64	11.14%
	合计			574.14	37.8	6.58%
2022 年度	Mohammad Fareed Memon	S. 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254.96	6.03	2.36%
	Cochi Corporation	Dongil Chemical Co.	差额结算	203.01	5.84	2.87%
	Deepthi Pallela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固定佣金比例	432.82	9.73	2.25%
	Renzi Enrico	Cardinal GmbH、AL. CA S. r. l.	差额结算	124.08	9.06	7.30%
	Guillermo Pederico Cofhn	TX ISOLAMENTO TÉRMICO EIRELI-ME	差额结算	7.6	0.36	4.74%
	Ali Ahamd Ali Othman	AHMAD OTHMAN & CO.	差额结算	4.37	0.3	6.91%

	合计	1,026.83	31.32	3.0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业务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居间业务收入	225.44	574.14	1,026.83
营业收入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居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0.71%	1.40%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0.71%、1.13%，占比较低，公司通过居间业务仅作为增加境外业务的补充手段。

通过居间人获客，在行业中是较为常见手段。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也存在通过向居间人支付佣金获取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永冠新材佣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冠新材	-	0.10%	0.09%
公司	0.11%	0.08%	0.07%
差异	0.11%	-0.01%	-0.02%

注：永冠新材未披露一季度报未披露佣金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佣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8%和 0.11%，与永冠新材基本一致。公司通过居间服务，不仅能够获取新客户，也能在业务过程中帮助公司在当地形成口碑，拓展潜在市场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2、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计算依据主要分为固定佣金比例及差额结算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计算模式	具体方法
固定佣金比例	按照居间人促成交易金额乘以固定佣金比例确定，固定佣金比例包括 1.00%、2.00%、2.50%、3.00%
差额结算	居间人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前确认每种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底价，每种类型产品完成交易金额与销售底价的差额，为公司需要支付的佣金

佣金金额定价依据主要系公司与居间人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佣金依据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离型纸、线束胶带以及 BOPP 透明胶带、PVC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他胶带，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离型纸	177.33	1,173.01	1,956.95
线束胶带	5.42	185.24	41.55
其他胶带	53.02	315.95	155.36
合计	235.77	1,674.20	2,153.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153.87 万元、1,674.20 万元和 2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0%、2.10%和 1.20%，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离型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离型纸作为生产胶带产品的前道半成品，公司生产的离型纸主要为自用，满足自用前提下的多余产能对外销售，2023 年，公司增加的 3 台涂布设备正式投产，离型纸自用比例提高，导致对外销售金额逐渐下降。”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结合业务变动定性及定量对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波动原因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佣金产生原因、背景，获取佣金协议、佣金费用审批单据及佣金费用明细并复核佣金费用计算过程，了解佣金费用的比例、计算方法、佣金服务

内容与合作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了解通过居间商进行市场推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分析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等进行补充细化披露。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佣金的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通过居间商进行推广，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公司亦有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离型纸、线束胶带以及 BOPP 透明胶带、PVC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他胶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细化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分析。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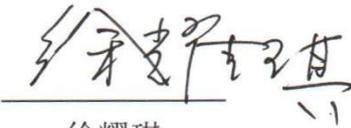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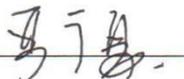
徐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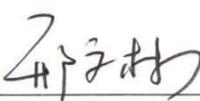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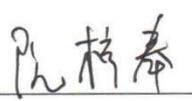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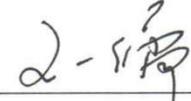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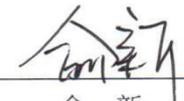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广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邢文彬


阮梓奉


王一儒


施卫东


俞新

